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目錄】

項目	頁碼
摘要	1
導論	2
一、歷史沿革	2
二、自我評鑑歷程	3
三、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5
四、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	8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壹、現況描述	9
1-1.依據適合的策略分析以擬訂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9
1-2.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1-3.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5
1-4.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與結果為何？	16
1-5.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9
1-6.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25
貳、特色	28
參、問題與困難	29
肆、改善策略	29
伍、項目一總結	29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壹、現況描述	31
2-1.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31
2-2.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35
2-3.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36

項目	頁碼
2-4.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40
2-5.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41
2-6.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42
2-7.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情形為何？	43
貳、特色	44
參、問題與困難	45
肆、改善策略	45
伍、項目二總結	45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壹、現況描述	47
3-1.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47
3-2.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51
3-3.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53
3-4.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57
3-5.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60
3-6.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的負擔、提供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62
貳、特色	63
參、問題與困難	64
肆、改善策略	65
伍、項目三總結	65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壹、現況描述	67
4-1.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67
4-2.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69
4-3.學士班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情形為何？	71
4-4.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76

項目	頁碼
4-5.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80
4-6.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80
4-7.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81
4-8.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82
4-9.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82
貳、特色	84
參、問題與困難	85
肆、改善策略	85
伍、項目四總結	85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壹、現況描述	87
5-1.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87
5-2.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88
5-3.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93
5-4.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97
5-5.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99
5-6.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100
貳、特色	106
參、問題與困難	107
肆、改善策略	107
伍、項目五總結	108
總結	109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摘要

本自我評鑑報告書，共分(壹)導論、(貳)自我評鑑結果、(參)總結三大部分。茲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壹、導論

含「歷史沿革」、「自我評鑑歷程」、「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及「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四部分。「歷史沿革」敘述本系之設系、發展與現況；「自我評鑑歷程」說明本次自我評鑑之工作分組及會議時程；「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則詳述本系透過課程安排、教師研究、學術交流、課外學習、輔仁學派計畫等活動，以實踐天主教大學「追求人生意義」、「落實人性尊嚴」、「落實學術研究」、「服務人群」、「文化交流」之辦學精神；「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則將以自我評鑑報告先送外審並邀請校外同儕至系上實地訪視座談後之意見，另行撰寫。

貳、自我評鑑結果

本次自我評鑑，包含五大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每一評鑑項目包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項目總結」五大內容。

根據本次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總結歸納出五項自評成果：

- 一、確立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提供多元化之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提供學生穩定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資源。
- 四、精進教師之學術成果與學生專業表現。
- 五、積極落實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本系自當貫徹實施上述成果，以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與競爭力。

導論

一、歷史沿革

(一) 設系

民國 52 年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時，法學院即設立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招收學士班學生一班，修業年限四年。59 學年度曾改制為五年學制，60 學年度起再度恢復為四年學制，同時招收夜間部法律系學生 1 班。63 學年度起，增設司法組，以培養司法實務人才，本系學士班遂分為法學組與司法組二組。68 學年度起增設財經法學組，以培養財政經濟之法律人才。嗣為順應國家財經發展之迫切需要，加強培育財稅法、金融法、經濟法、國際貿易法、世界貿易組織法、歐洲共同體法等領域之人才，本系財經法學組乃於 83 學年度起，獨立設為財經法律學系。

(二) 發展

法學院於 69 學年度成立法律學研究所，先設碩士班，原不分組，71 學年度分為公法組、民事法組、刑事法組三組，72 學年度起改為甲組—公法組、乙組—民商法組，94 學年度再度分為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三組，並自 97 學年度起增設基礎法學組。民國 79 年 10 月，本系奉准增設博士班，自 80 學年度開始招生。民國 90 年奉准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實務界司法官、律師及具法律相關實務經驗之在職進修人士，俾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優秀人才。

(三) 現況

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正通過，為因應新大學法系所合一與日夜合一之規定，本系自 86 年學年度起與法律學研究所正式合一，原夜間部法律學系併入本系改為進修學士班，仍保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之名稱。自 92 學年度起，為順應法學教育專業化之需求與趨勢，原法學院之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及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獨立設為法律學院。至此，本系正式改隸為法律學院所屬學系，目前下設學士班（99 學年度起不分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分：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基礎法學組）、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博士班（不分組），堪稱國內規模完整之法律系所。

二、自我評鑑歷程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由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

(一) 擬定工作小組名單

項目	教師 (※工作小組負責人)	秘書 (共同參與討論)	學生
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黃源盛 靳宗立※ 劉明生	林珮娟(學) 張庭瑛(進)	劉又瑄(二甲)
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楊子慧※ 金毓瑋	蔡佳豫(職) 黃俊銘(碩)	徐子騰(二乙)
三 學習輔導與學習資源	林秀雄 謝志鴻※ 鍾芳樺	林珮娟(學) 陳冠蓉(博)	吳昱寬(二甲)
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雷敦穌 吳豪人※	陳冠蓉(博) 簡乃韶(職)	王致為(碩一) 廖詩涵(三甲)
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蔡晶瑩※ 鄭川如	黃俊銘(碩) 張庭瑛(進)	蔡欣雅(碩一) 蕭雅云(三乙)

(二) 召開評鑑相關會議

1. 第一階段：本系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0年12月07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次評鑑工作會議
101年01月04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三-1)
101年01月06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一-1)
101年02月02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二)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三-2)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四)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五-1)
101年02月17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一-2)
101年03月07日	100學年度評鑑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五-2)
101年0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評鑑工作會議
101年05月09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

101年05月22日	100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報告--分項討論會議(項目四)
101年05月31日	100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報告--分項討論會議(項目三)
101年05月31日	100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報告--分項討論會議(項目五)
101年06月01日	100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報告--分項討論會議(項目一)
101年06月01日	100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報告--分項討論會議(項目二)
102年01月16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1次會議
102年02月20日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一)
102年02月27日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二)
102年03月14日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分組討論會議(項目四)
102年03月18日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4次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五)
102年03月21日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5次分組討論會議(項目三)
102年03月22日	自我評鑑：102年學生問卷討論會議
102年04月18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項目一)
102年04月24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3次會議(項目二)
102年05月02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4次會議(項目三)
102年05月08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5次會議(項目四)
102年05月15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6次會議(項目五)
102年06月28日	自我評鑑委員會 101學年度第7次會議

2. 第二階段：本院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2年07月10日	法律學院第1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一)
102年07月17日	法律學院第2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二)
102年07月23日	法律學院第3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三)
102年07月29日	法律學院第4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四)
102年08月06日	法律學院第5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五)
102年09月10日	法律學院第6次評鑑討論會議(項目一至五)
102年10月14日	敦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郭麗珍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朝義教授為內部自評報告專業審查委員。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三、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情形

(一) 追求人生意義

1. 課程安排

本系提供的法律專業課程一方面傳授學生身為法律人應有的專業素養，也教授學生學習法律以維護人性尊嚴與社會正義之目的，這有助於培育學生瞭解法律人應有的人生目標。另外本系配合學校的全人教育，開設有法律倫理課程，課程的目的並非只是為了配合國家考試（本系早在律師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科目之前，便已經開設法律倫理課程），目的在於教導學生身為專業法律人應具有之專業法律倫理精神，這有助於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具有完整專業倫理素養的法律人，協助學生體察身為法律人的人生意義。

2. 學習護照制度

本院本於真善美聖校訓，藉由多元學習，著重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及創新等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的養成，建立學生自信、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培育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的全人格法律人，特訂定學生學習護照制度，於 101 學年度開始試行，預定 103 學年正式實施。

3. 職涯講座

為培育學生在大學階段對人生意義的深入探索，本系邀請系友回系演講個人的人生職涯經歷，傳達自己的人生經驗，讓本系學生能由學長姊之人生經驗，學習到如何建立自我之人生意義。

4. 榮譽導師

本系推動榮譽導師制度，邀請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優秀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經由分組聚會、座談或訪談、見習等活動，提供在學學生生涯規劃之建議與分享。希望藉由榮譽導師的人生經驗，輔助學生探知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意義。

5. 鼓勵學生參加專業倫理分析競賽

本校為培育學生運用專業倫理分析方法，解決專業倫理問題，從而能由倫理學角度更清楚的認知專業倫理對自己未來人生的意義，每學期皆舉辦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本系鼓勵學生參加，在多次的比

賽中獲得佳績。

(二) 落實人性尊嚴

1. 課程安排

由於法律的最高目的本來就是在謀求人性尊嚴的實現，因此本院課程規劃可說最能秉持本校落實人性尊嚴之精神。除一般法律專業課程中，不斷強調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的重要性外，也利用本系眾多人權相關師資，在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中，開設多種人權相關課程（如違憲審查與基本權保障、國際人權法概論、原住民與法律、婦女權的保護、人權思想史專題研究等課程）。經由這些課程，本系培訓學生在法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上重視人權，進而落實天主教人性尊嚴的辦學精神。

2. 教師專長

本系聘任教師時，除專業能力外，也注重教師能否在教學研究上協助落實天主教人性尊嚴之精神。本系教師都能就教學、學術研究與公私服務領域，貫徹此一精神。特別本系教師基於天主教尊重生命與人性尊嚴的精神，積極投入人權組織與廢死運動。

(三) 落實學術研究

1. 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

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本系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要求教師升等與評鑑必須符合一定專業學術表現標準外，也依據「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院為單位，獎勵教師專業學術研究。針對新進教師，本系也依據本校所制定之「新進教師服務辦法」，要求新進教師在應聘5年內，必須申請國科會計畫，並給予新進教師前兩年減授學分的優惠。經由相關措施的鼓勵，本系這兩年來申請國科會計畫與通過件數都有增加。

2. 鼓勵學生學習如何進行學術研究

本系為鼓勵學生學習如何進行學術研究，分別就大學部與碩博士班學生的不同情況，提出各種不同的鼓勵與協助措施：

就大學部學生，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國科會計畫，學習如何進行學術研究，制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國科

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配合本系輔導方案，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就碩博士生，本系鼓勵碩士班研究生舉辦論文發表會，並且要求博士班學生投稿學術期刊。

3. 教師進行整合性研究

本系擁有不弱於知名國立大學的基礎法學師資，從而教師有多人從事整合性研究，符合本校「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之辦學精神。

4. 參與學校「輔仁學派」計畫

輔仁學派之核心觀念來源主要是希望結合教學、研究、服務三個面向，在尊重天主教精神的立場上，發展具有輔仁辦學精神特色的學術風氣，能建立跨領域的學術社群。本校於黎建球前校長任期內創辦跨院跨領域之輔仁學派研究計畫，本系負責參與輔仁學派社會正義和平組至今仍持續運作。本系有多位教師參加，並固定舉辦論壇，發表論文研究。

（四）服務人群

1. 課程安排

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皆開設有相關實習課程，修課學生皆需配合課程至法院參訪，甚至進行服務學習，這體現了本校追求的服務人群之辦學精神。

2. 法律服務

本系提供各種法律服務活動，讓學生能從中實踐本校服務人群之精神。除法律服務活動外，本系也舉辦偏鄉法律知識宣導，讓學生進入偏遠地區學校宣導法律知識，並且也發揮在地服務精神，固定與新莊地區國中小合作，宣導法律知識。

（五）文化交流

1. 以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為中心，鼓勵學生與國外學生交流

本系同學於2010發起重組亞洲法律學生會，邀集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及本系學生會員組成亞洲法律學生會台灣分會。亞洲法律學生會目前有十三個會員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交流活動，且

各國固定選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國際性學生交流活動，所有活動均以英文進行。

2. 要求學生必須達到最低外語能力要求，方能畢業

因為外語能力是促進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本系因此依據學校規定，規定本系學生必須符合一定外語能力門檻方能畢業。本系要求學士班學生必須要通過特定英語檢定考試方能畢業；更進一步要求碩博士生要有第二外語的能力。

四、內部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與後續具體作法

本系內部自我評鑑報告送校外3位委員審查，並於102.10.14舉辦專業審查座談會，邀請校外委員與本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就審查意見進行回應與交流。

審查委員所提出之多數意見與提醒，逕於報告書中增補，使其內容更為詳盡；部分建議，如活動規劃或辦法研擬等，於日後送交相關會議討論。修改後之內部自我評鑑報告，並經法律學院102.10.30院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系自我評鑑分別依五大評鑑項目之各項效標逐一說明，每一評鑑項目包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使評鑑委員能清楚瞭解本系在提升辦學與學生學習成效上之努力。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壹、現況描述

1-1.依據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一、本系發展現況與分析策略

本系秉持本校追求人文關懷與服務社會的全人教育宗旨，以法學知識的專業教育為經，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教育為緯，並順應法學教育整合化、多元化、國際化的發展趨勢，致力培養專精法學知識、恪守法律倫理、整合理論實務、充實多元學習、具備國際視野的新世紀法律人才，因此，(1) 專業精緻化、(2) 專業倫理全人化、(3) 理論實務整合化、(4) 學習多元化以及 (5) 視野國際化，為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所設定的五大教育目標；至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則以 (1) 專業精緻化、(2) 理論實務整合化、(3) 學習多元化以及 (4) 視野國際化為教育目標。

本系依據院系教育目標與校、院發展計畫，運用 SWOT 分析策略，針對表 1-1 所列本系發展現況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以及轉機(Opportunities)、危機(Threats)，藉以擬訂本系發展計畫。

表 1-1：運用 SWOT 分析本系發展現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優勢 (Strength)</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劣勢 (Weakness)</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轉機 (Opportunitie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歷史悠久，傳統法學之發展頗具規模，系友表現傑出。 2. 本系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制規模完備。 3. 本系課程規劃完整，涵蓋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四大領域，且各領域之師資專長具多元性。 4. 法律學院所屬各系性質相近，學系間有較多的互動與資源共享。 5. 本校為科系完整之綜合大學，有助於學生跨領域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關注人權議題之師資充足，有助於人權特色之發展。 2. 招收陸生與交換生，有助於學生視野之拓展與交流學習。 3. 位於新莊捷運線及機場捷運交接點之地利，提高學生就讀與教師兼課意願。 4. 法律專業人才符合法治社會與多元行業之需求。 5. 97 年本校通過決議，將樹德樓交由法律學院專用，並於 100 學度、101 學年度分別編列新台幣 600 萬及 1500 萬元經費，進行法律學院專用空間改建工程。依本院空間規劃，學生學習與讀書空間的擴充，列為優先項目。 6. 本系規劃理論實務整合課程，並結合「業界導師」制度，藉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強化職場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其他新設大學，本校歷史已久之空間設備，需要大量資源投入維護與改善。 2. 產學合作之機會相對於其他科系而言較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危機 (Threat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有限教育資源下，大學校院數增加，補助經費亦相對減少。 2. 隨著律師錄取名額的增多，律師就業市場日趨競爭，進入職場之條件亦日益嚴苛。

二、制度運作

(一) 院系務會議與決策

本系透過 SWOT 優勢、劣勢綜合分析策略分析出本系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以更加充分瞭解系上之優點與不足之處，基此研擬未來明確的發展方向與計畫。於研擬時將於院系務會議充分討論與評估，並因時間與事物之變遷作適當的調整與修改。

(二) 院課程委員會與課程設計

1. 課程委員會之組織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學院、學系應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課程規劃與制定事項；同項但書規定，「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立法意旨乃基於落實本校「以院為責任中心」之精神。由於本院係屬專業學院，所屬三系性質相近，即得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改採校、院二級二審制，以避免重複開會與資源浪費，是本院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統籌全院各系課程規劃事宜，不復設系級課程委員會。

2. 課程委員會之運作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院課程委員會之執掌事項，包含：(1) 審議院定必修科目。(2) 審議各系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3) 研議各系課程之開設、廢止或調整。(4) 研議各系課程之師資調配。(5) 研議各系課程之配屬原則。(6) 研議院長交議有關課程事項。以及 (7) 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修訂及研究等事項。

至於院課程委員會之成員，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除本院院長、本院副院長（兼本院各系主任）、本院專任教師代表 13 人外，另納本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以及本院研究生共 5 人，以求課程規劃之周延。另外，於院課程委員會召開時，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院長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以求廣納眾議。

三、運用 SWOT 分析策略擬訂本系教育目標之結果

(一) 本校之使命、宗旨與教育目標

本校之使命與宗旨，係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現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福祉。

在教育目標方面，本校將人性尊嚴、人生意義、學術研究、團體意識、文化交流、宗教合作及服務人群等七大項目列入。

(二) 本院之教育目標

本院在前述校定教育目標前提下，決議以「專業精緻與整合化、專業倫理全人化、視野國際化」等三個項目，作為本院之教育目標。

(三) 本系之教育目標

法學教育為建立國家優質法治建設的基礎教育工程，法律人才的培育，不僅著重法學研究與法律實務的專業養成教育，也肩負引導國家朝向進步法治社會發展的重責大任，是以本系教育目標計有下列五項：

1. 專業精緻化：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本系自設立以來，即著重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等傳統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已奠立良好穩固之法學教育基礎。為進一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品質，爰以傳統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精緻化」，做為本系教育目標。

2. 專業倫理全人化：重視養成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

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的全人品格教育，不僅是本校特別重視的教育宗旨，更是優質法律人才不可或缺的要素。是以，本系致力於「專業倫理全人化」的品格養成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人品格與恪守法律專業倫理的優秀法律人。

3. 理論實務整合化：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法學為定紛止爭、解決問題的實踐之學。故本系在精進傳統法學教育的基礎上，開設案例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活動，以藉由案例研習與服務學習，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4. 學習多元化：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

鑑於 21 世紀知識產業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優質法律人才的養成，不能侷限於傳統法律實務工作與法學研究人才的培養，必須加強多元學習的機會和管道，俾使法律人具備高度的社會競爭力。

5. 視野國際化：培養具備宏觀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宏觀的國際視野，毋寧為新世紀法律人才必備的競爭條件。因此，本系除廣泛開設一般外語及法學外文課程外，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的學術活動、教育交流與競賽活動，以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

1-2. 依據教育目標、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一、本系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

(一) 校定學生基本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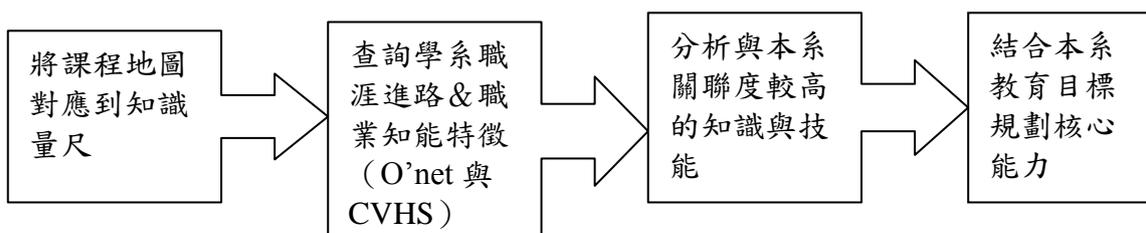
關於本校學生基本素養，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培育及檢測委員會」決議，在「學科學習能力」方面，本校學生應具備中文、英文及資訊三大能力；在「社會適應能力」方面，則應具備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創新等四大能力；在「態度」方面，則應具備誠信、謙卑、合作、服務、勇氣與卓越等特質。

(二) 院定學生核心能力

關於本院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在「專業知識」方面，本校依據 O*net 所確認的十三種知識領域中，本院選定其中的「法律與政治」作為專業知識；在「專業技能」方面，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見附件 1-1）通過之校級四項社會適應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人際溝通、團隊合作、創新）所對應之知能態度，本院則選定為「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四個項目。

(三)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

本系係配合國家產業需求、本校人才培育及院系教育目標，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其具體作法見圖 1-1。



(圖 1-1)

經討論結果，本系學生核心能力包含下列兩方面：

1. 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

本系配合院定「法律與政治」之專業知識前提，具體落實在「關於法律、法典、法庭程序、判例、行政規章、行政命令、機構規則及民主法治程序等知識」。

2. 技能與態度

表 1-2

項目	專業定義
1.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2.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3.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4.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共有四項，包含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及原創力。「積極傾聽」厚植學生專業基礎能力，經由「協調」而廣納各方見解，對應爭點，達到「解決複雜問題」之目的，進而訓練獨立思考之「原創力」，培養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與強化職場競爭力。

二、院系核心能力與學職系統結合

本校為推動各院系發展專業領域學生核心能力項目之訂定機制，將各系核心能力與教務處「課程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系統」及學務處「CVHS 生涯與就業系統」建立連結。

1-3.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經相關會議討論，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及與會學生代表達成共識後訂定之。就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說明如下：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

(一) 學生

為增進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除本系網頁與簡介有詳細之介紹外，並配合以下方式，加強宣導。

1. 迎新活動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於開學前舉辦新生輔導教育、法律生活營等活動，介紹本系宗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等，藉此機會讓新生對於本系概況有初步的瞭解與認識。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舉辦迎新座談會，幫助新生瞭解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 大學入門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大學入門」課程，由本系（院）專任教師授課，有助於加強新生對於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

3. 院系週會

每學年舉辦院系週會，除特定主題外，藉由系主任與全體學生之溝通及對話，宣導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等，加深學生之瞭解程度。

4. 電子郵件

透過電子郵件之便利性，傳送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等重要宣導事項。

5. 學習護照

於學生學習護照中明確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包含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之意涵，加深學生對於該等事項瞭解之程度。

(二) 教師

1. 院務會議

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經由院務會議全體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訂定。

2. 新進教師共融活動

新進教師與本院系主管訪談時，即清楚說明本系教育目標，且參加新進教師共融活動，更能從中瞭解本校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與本系教育目標相互融合。

3. 課程大綱建置系統

本校課程資訊系統於課程大綱建置時，已設定本系核心能力項目，並向任課老師說明其定義，每一課程均須呈現與所培養之核心能力間的關連性。

二、師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瞭解程度

基於前述宣導機制，本系大多數學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均確實瞭解。就教師瞭解程度方面，本系教師均參與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討論與擬定，已充分瞭解其意涵。且教師於開課時須勾選核心能力及其課程間之關連性，對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具體連結有更深刻之理解。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與結果為何？

一、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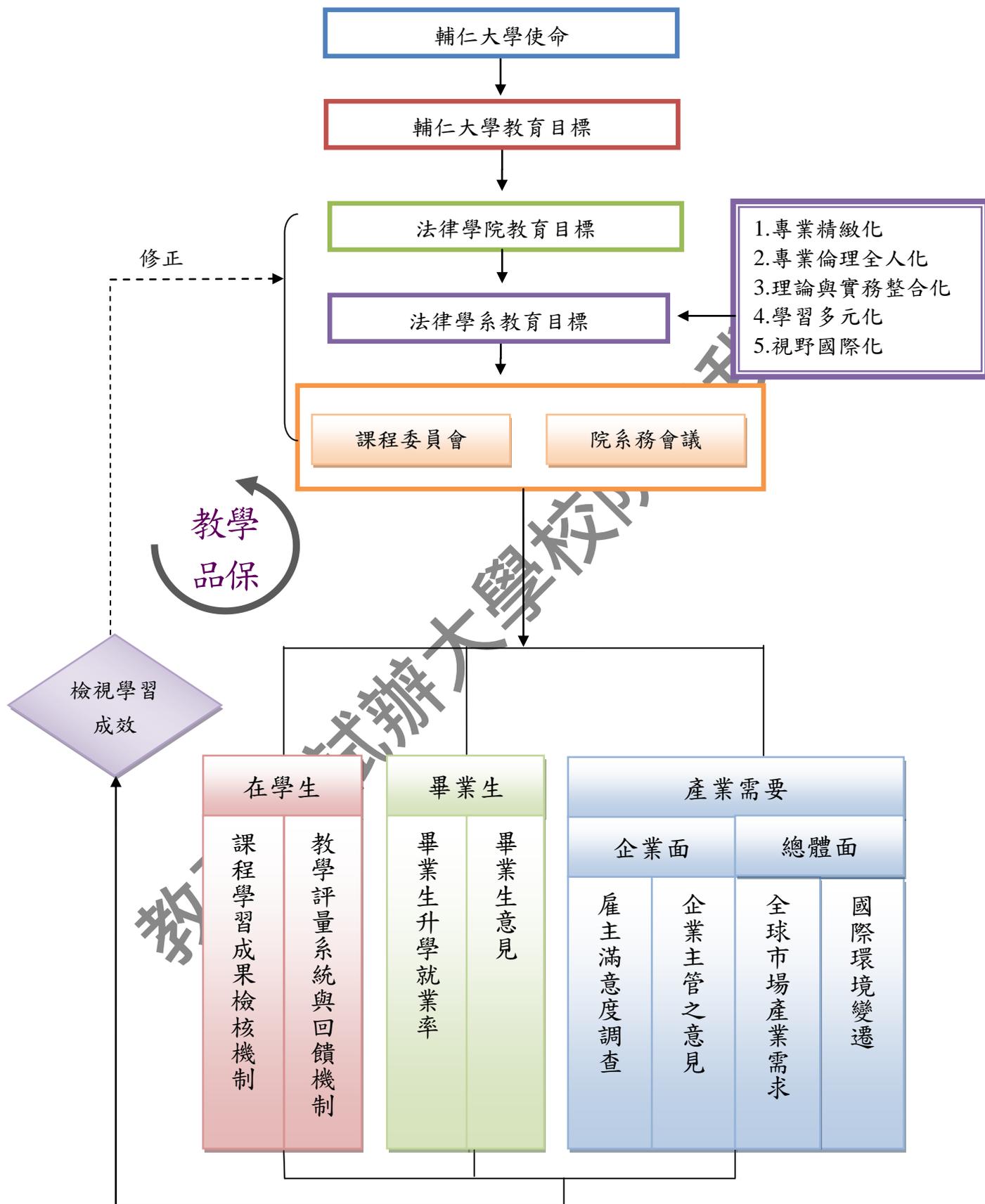
為達成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本系訂定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圖（見圖1-2），課程規劃主要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並另設有「法學英文課程規劃小組」與「案例研習課程規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課程委員會研議。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見附件1-2），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出席委員為本院系主管、各研究中心召集人、院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

二、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之結果

本系向任課教師說明本系核心能力「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之定義，請任課教師重新檢視講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逐步加強各項核心能力之培養，且每學期於課程資訊系統完成本系核心能力設定後，請任課教師上網填寫講授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學品保機制流程圖



(圖1-2)

三、法律學系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為確認本系學生畢業時所能學習與獲得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配合教學品保機制訂定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表。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表 1-3

能力	項目	定義說明	對應課程或學習	教學方法	檢核方式
基本能力 (學科學習能力)	中文	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並以題旨、結構、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一國文課程 ■通識之歷史類課程 	語言閱讀及表達 (聽、說、讀、寫)	通過本校中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
	英文	具備文字表達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語文課程 ■法學英文課程 	語言閱讀及表達 (聽、說、讀、寫)	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
	資訊	具備下列四項資訊能力標準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及技能 ■製作文書、簡報及試算表 ■多媒體應用能力 ■資訊安全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相關課程 ■資訊相關證照 	電腦與網路基本知識與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 ■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核心能力 (技能與態度)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人教育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案例研習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法學英文課程 ■通過英語檢定 ■學習護照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述 ■討論 ■個案研討 ■對話教學法 ■問題導向學習 ■專家演講 ■自主學習 ■影片欣賞 ■校外參訪 ■專題實作 ■個別指導 ■服務學習 ■體驗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末考 ■課堂參與 ■期中考 ■隨堂考(小考) ■心得或作業撰寫 ■口頭報告(含小組或個人) ■課堂上實作演練 ■書面報告(含小組或個人)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課堂之前測 ■自評與小組互評 ■個案分析報告撰寫 ■專題發表 ■筆記 ■面試或口試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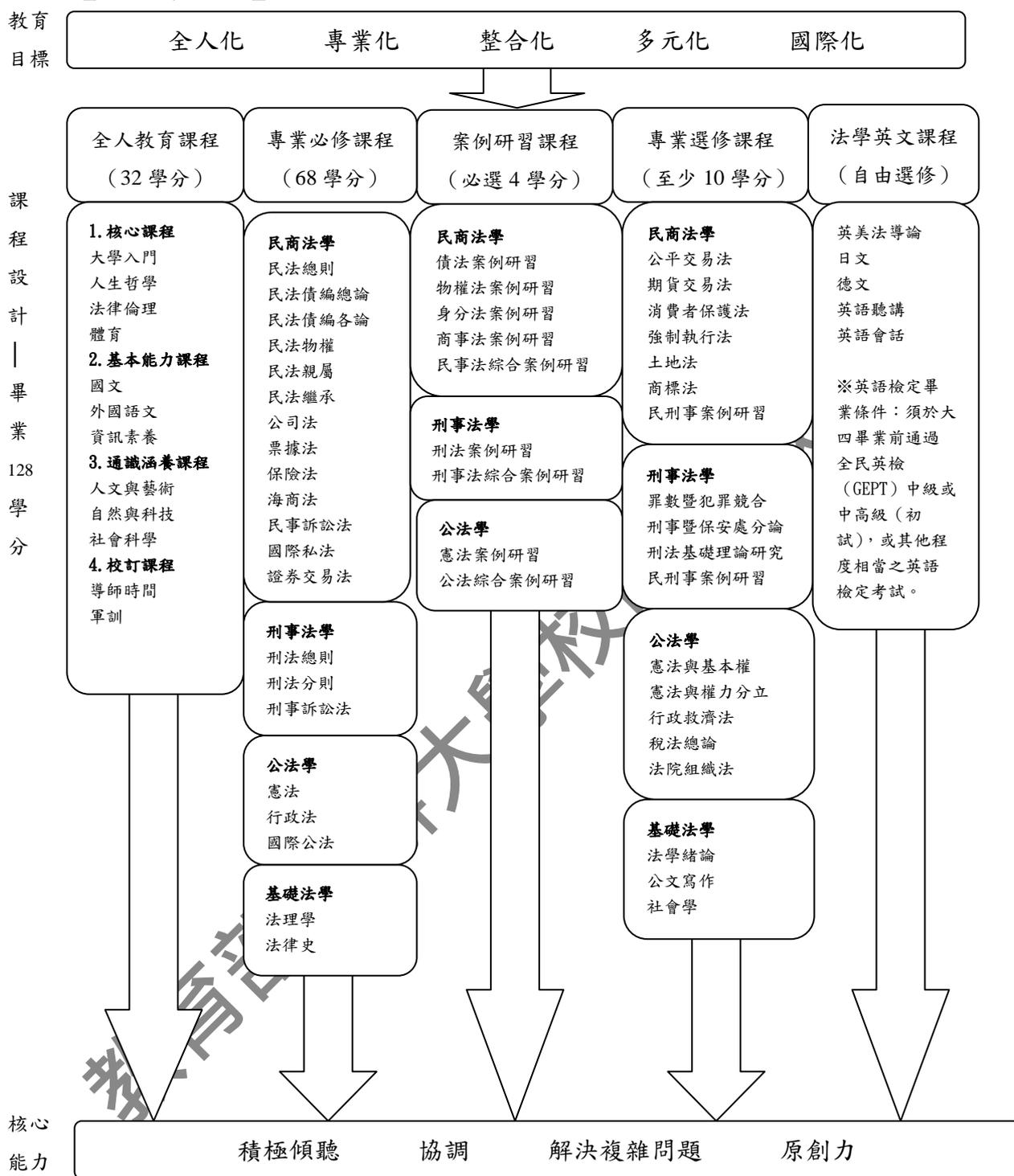
能力	項目	定義說明	對應課程或學習	教學方法	檢核方式
基本能力 (學科學習能力)	中文	以文字書寫表達為形式，並以題旨、結構、論述及文字等四項指標作為標準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法學文字專業表達與學習 ▪ 論文寫作 	語言閱讀及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論文 ▪ 論文口試或發表會 ▪ 論文評鑑 ▪ 專業科目資格考核 ▪ 課程專題報告
	外語	具備文字表達能力及閱讀理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文法學名著選讀 ▪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 ▪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 法學日文 ▪ 法學德文 ▪ 德國文獻導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述 ▪ 討論 ▪ 專題實作 ▪ 對話教學法 ▪ 問題導向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語文能力資格考核或同等外語檢定 ▪ 課程專題報告
核心能力 (技能與態度)	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商法學課程 ▪ 刑事法學課程 ▪ 公法學課程 ▪ 基礎法學課程 ▪ 學習護照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述 ▪ 討論 ▪ 個案研討 ▪ 對話教學法 ▪ 專家演講 ▪ 影片欣賞 ▪ 專題實作 ▪ 個別指導 ▪ 體驗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堂參與 ▪ 口頭報告(含小組或個人) ▪ 課堂上實作演練 ▪ 書面報告(含小組或個人) ▪ 學生表現側寫報告 ▪ 專題發表 ▪ 筆記
	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1-5.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一、配合學校規劃，建置本系課程地圖

為落實本校設立宗旨以及校、院、系教育目標與各項核心能力，本系製作課程地圖，以作為學生修課之指引。在學士班課程方面，本系共計規劃為「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案例研習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法學英文課程」五大領域；至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課程方面，規劃有「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及「基礎法學」四大領域。本系各班之課程規劃，均於每學年開學時，提供新生參考；學士班新生，並提供大學四年必修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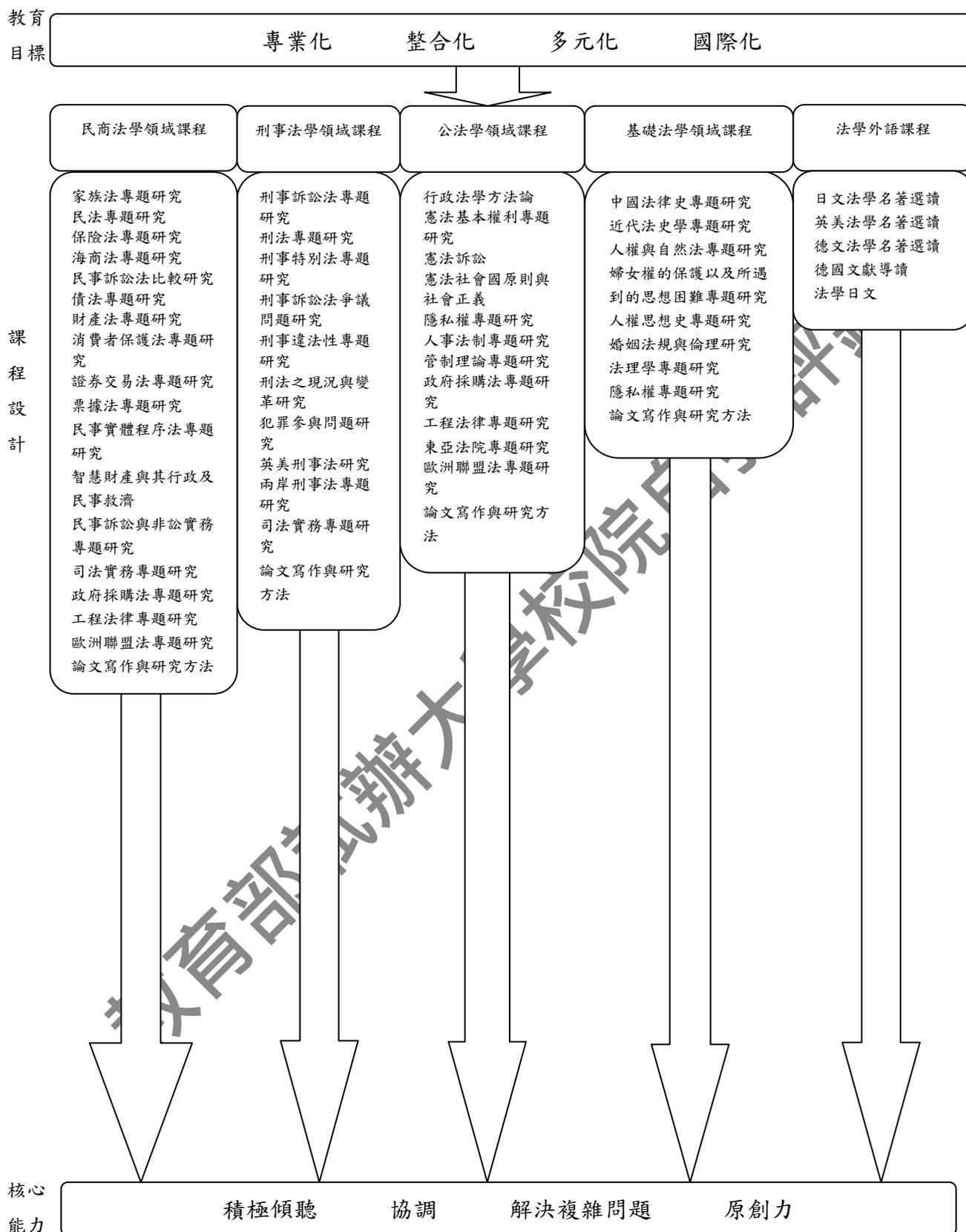
【進修學士班】課程地圖



(專業選修課程以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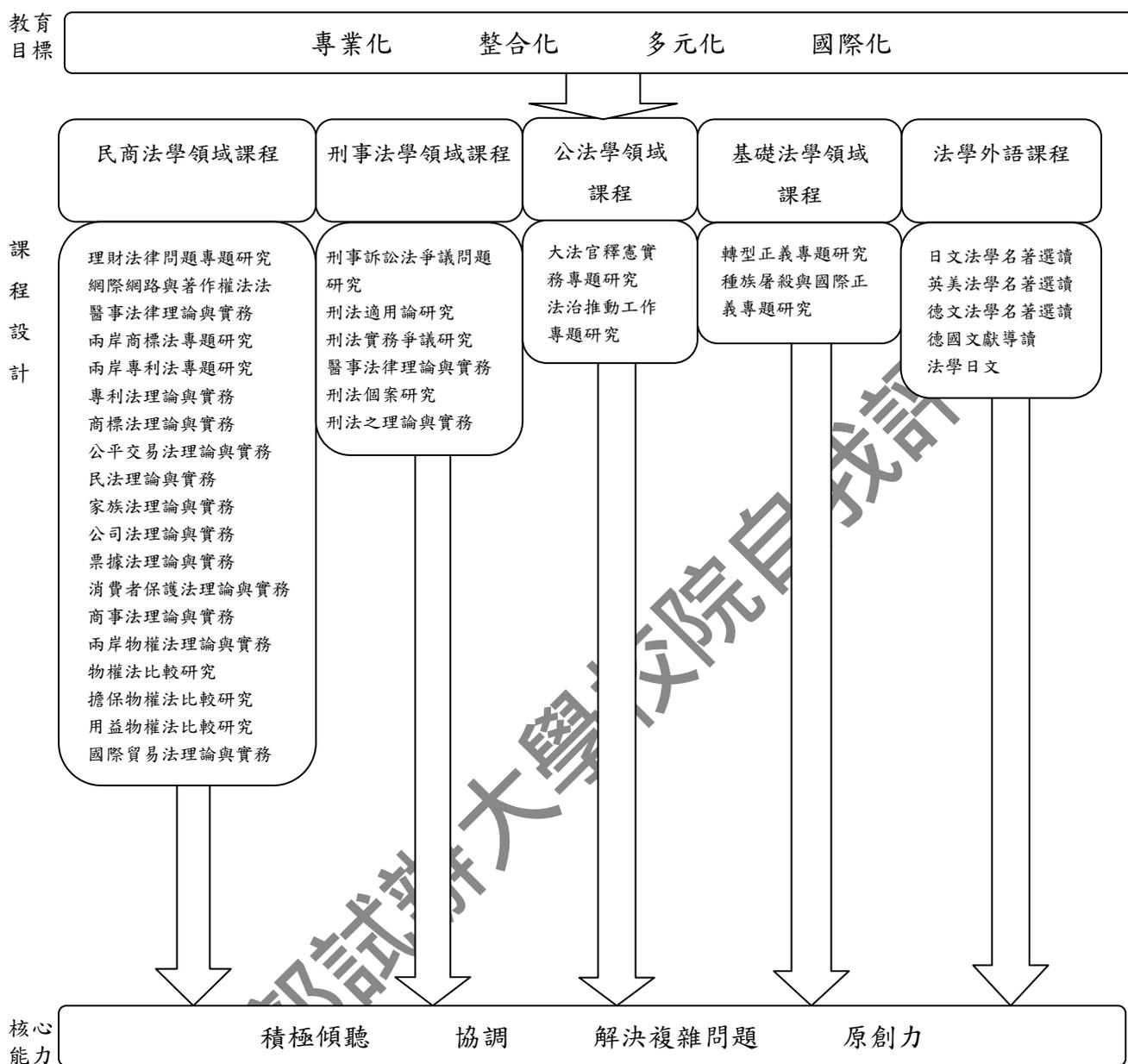
(圖 1-4)

【碩士班】課程地圖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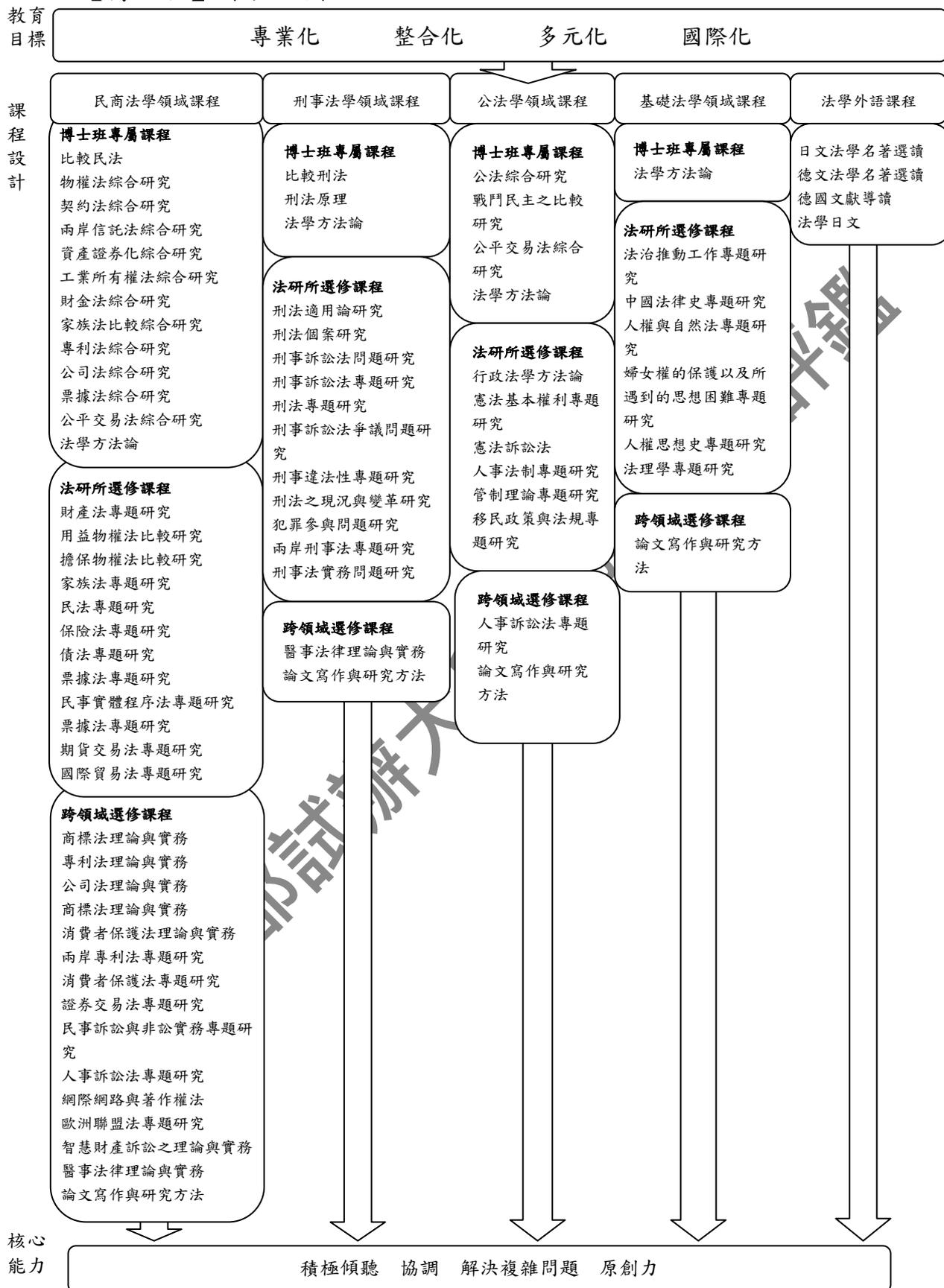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非法律學系畢業而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 46 學分

(圖 1-6)

【博士班】課程地圖



(圖 1-7)

二、課程地圖之宣導

本系課程地圖宣導之主要方式，包含網頁公告、印製院系簡介、發送電子郵件、召開院系週會，以及舉辦法律生活營等迎新活動時進行宣導。

1-6.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計畫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本系逐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並落實各項改善計畫，其中關於本系教育目標之改善情形如下：

(一) 改善建議

在各項宗旨難以得兼情況下，宜將各項宗旨之強調略做先後緩急之調整，再根據調整後之順序，作為開課之標準。

(二) 改善計畫

階段性調整及落實教育重點目標，以強化課程與教學，具體落實教育目標。

97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

98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整合化。

99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整合化、國際化。

二、本系教育目標之檢視與再調整

100 學年度院系務會議重新檢視本系教育目標，調整為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5 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4 項。

表 1-5

班制	教育目標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專業精緻化 2.專業倫理全人化 3.理論實務整合化 4.學習多元化 5.視野國際化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專業精緻化 2.理論實務整合化 3.學習多元化 4.視野國際化

三、擬訂本系 100-102 學年度發展計畫

依據教育目標分別擬訂各項具體方案，實施內容並依各班特性酌予調整。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表 1-6

教育目標	發展特色	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1 專業精緻化	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為主，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2. 整合基礎法學領域之各項資源，規劃發展人權特色。 3. 舉辦暑期法學講座，訓練學生多元的法律思維。
2 專業倫理全人化	重視養成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開設「法律倫理」課程。 2. 推展人權、原住民等法律相關課程之延伸學習。
3 理論實務整合化	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落實案例研習課程與法律文書寫作之教學。 3. 續行與板橋地方法院之課程合作。 4. 宣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法律服務工作。 5. 結合本院榮譽導師制度，提供學生法律事務所見習機會。
4 學習多元化	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學程，培養第二專長。 2. 舉辦模擬法庭活動，提高學生法律學習之興趣。 3. 培訓學生參與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5 視野國際化	培養具備宏觀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 2. 強化法學外文課程。 3. 鼓勵學生申請國外學校交換生，並舉辦交換生學習經驗分享。 4. 支持學生參與 ALSA 各項交流活動。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表 1-7

教育目標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 專業精緻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屬學分課程的開設，分為民商法、刑事法、公法以及基礎法學之課程，強化研究生在於專屬領域課程研修。 2. 整合民事法、刑事法、專利法與醫學系開設醫事法律相關課程，作為成立醫事法研究中心的第一步。 3. 透過舉辦暑期法學講座，讓研究生接觸外校教師、接收多元化的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專屬學分開設民商法、刑事法、公法以及基礎法學之相關課程，提升碩專學生專業法學能力。 2. 整合民事法、刑事法、專利法與醫學系開設醫事法律相關課程，作為成立醫事法研究中心的第一步。 3. 透過舉辦暑期法學講座，讓碩專學生接觸外校教師、接收多元化的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屬學分課程的開設，分為民商法、刑事法、公法以及基礎法學之課程，強化博士生在於專屬領域課程研修。 2. 整合民事法、刑事法、專利法與醫學系開設醫事法律相關課程，以作為成立醫事法研究中心之準備。 3. 舉辦兩岸民法博士論壇，增進博士生培養獨立研究及批判能力。
2 理論實務整合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研究生參與與板橋地方法院實習課程。 2. 鼓勵研究生動參與社區、國中小的法律宣導。 3. 鼓勵研究生參與與新莊區公所的法律服務活動。 4. 鼓勵研究生參與國中小的法律性社團成立課程的講授。 	<p>廣設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供學生選修，強化碩士在職學生運用學術理論思維之整合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可選修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強化運用學術理論思維之整合能力。 2. 於 102 學年度開始舉辦博士生甄試入學，招收實務界優秀人才就讀，再將所學回饋社會。
3 學習多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研究生除了各組專屬課程的研修外，其他組或系課程多方面選修，論文方向以跨領域發展。 2. 舉辦模擬法庭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除本班專屬學分外，可選修法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等課程 11 學分作為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除專業學分外，至少有 4 學分可選修不限領域之研究所課程。 2. 本系舉辦相當多各類學術活動，

教育目標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p>動，提高研究生操作法律程序的技巧。</p> <p>3. 培訓研究生參與理律盃模擬法庭以及海洋法政辯論賽。</p>	<p>學分。</p> <p>2. 鼓勵學生於課堂學習外，多加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活動。</p>	<p>鼓勵學生於課堂學習外，踴躍參與。</p>
4 視野國際化	<p>1. 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舉辦前，必須要通過本班舉辦之資格考試（德、日文）或者是通過校外英文（多益、托福、英檢）、日文、德文或法文之檢定考試，確實有相當之外文能力。</p> <p>2. 強化法學外文課程。</p> <p>3. 鼓勵研究生申請國外學校交換生（舉辦交換生學習經驗分享）</p>	<p>1. 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舉辦前，必須要通過本班舉辦之資格考試（德、日文）或者是通過校外英文（多益、托福、英檢）、日文、德文或法文之檢定考試。</p> <p>2. 以論文初稿外審替代資格考試者，則需修畢外國法學語文課程4學分，始得提出外審申請。</p>	<p>1. 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舉辦前，可選考本班舉辦之資格考試（德、日文）或者是通過校外英文（多益、托福、英檢）、日文、德文或法文之檢定考試，作為論文評鑑中之一環。</p> <p>2. 強調博士生之外文參照能力，除入學考試之門檻外，學期報告及論文均要求引註外文文獻。</p> <p>3. 舉辦兩岸民法博士論壇，增進博士生與大陸知名法科大學博士生間之學術交流。</p>

貳、特色

一、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

本系所揭櫫之教育目標，以及所欲培養之學生核心能力，不僅契合於本校天主教大學之宗旨，亦符合法律專業之要求。例如法律倫理課程，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具有完整專業素養的法律人，協助學生體察身為法律人的人生意義；人權相關課程培訓學生在法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上重視人權，進而落實天主教人性尊嚴的辦學精神；理論實務整合課程則體現了本校追求的服務人群之辦學精神。

二、專業課程規劃完整

本系依據「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學習多元化、視野國際化」之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設計；在課程安排上，依「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四大領域規劃課程，進而培養學生法律專業知識與「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之核心能力。

藉由課程地圖之建置，讓學生瞭解須具備之基本專業知能，再依個人志趣，修讀所對應之各領域課程，與其職涯規劃相互連結。

參、問題與困難

本系所揭櫫之教育目標，以及所欲培養之學生核心能力，不僅契合於本校天主教大學之宗旨，亦符合法律專業之要求；至於在課程安排上，須先進行周詳完善的課程規畫，繼之採行有效的教學方式予以執行，最後再藉由合適的評量方法，驗證其成效，並據以為檢討改進之參考。目前，本系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上，係經由院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制度及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之運作，尚不存在明顯、重大的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本系在未來之發展計畫上，將繼續強化固有的優勢，例如：課程完整化以及師資專長化、多元化。於未來發展上將使教學之方式更加多元化、整合化，加強學生之外語能力，並持續推動人權與醫事法方面相關之課程。此外，將持續增設因應新制國家考試之專業實例研習課程與跨領域研習課程。

伍、項目一總結

為配合國家產業需求、本校人才培育及院系教育目標，訂定本系學生除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外，亦需具備有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及原創力之技能與態度。且為達成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本系由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地圖，另訂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與各班核心課程

學習成果檢核表。

同時，本系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為定期、持續之改善，以落實本系之教育目標，並隨本院之發展與社會變遷，確立了與時俱進之目標與未來發展之方向。本系教育目標在執行過程中，不論係由內部教師、職員以及同學們提出利弊看法，或藉由畢業校友、校外評鑑委員提出興革意見，本系經過彙整後，即經由院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集思廣益、凝聚共識，從而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壹、現況描述

2-1.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數量

本系計有 16 位專任教師，包含 6 位教授、6 位副教授與 4 位助理教授。為配合本院系之教育目標，本院乃依據各教師之學術專長，劃分四個研究領域，以利教師進行教學課程與學術研究事項及活動之規劃。各教師依據學術專長，從事教學及研究任務，並協助其他領域之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工作。

二、本系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

本系教育目標有下列五項：「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學習多元化」與「視野國際化」。本系目前專任師資符合此五項教育目標並能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本系專任師資之學術專長與重要學經歷如下表：（囿於篇幅，專任教師經歷列表見附件 2-1）

表 2-1：99-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經歷與專長表

領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教授課目	備註
民 商 法 學 領 域	特聘教授	邱聰智	國家法學博士（台大推薦）	民法、法理學、證券交易法	法學方法論、民法綜合研究	
	教授	陳猷龍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商事法、國際貿易法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保險法、海商法、國際貿易法	
	教授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信託法、公平交易法、	民法總則、民法物權、信託法比較研究	
	教授	林秀雄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身分法、國際私法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家族法專題研究、國際私法、法學日文	
	教授	劉春堂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動產擔保交易法	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專題研究、消費者保護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	101 學年度退休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教授	李欽賢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公司法、票據法、商事法、工業所有權法	公司法、票據法、工業所有權法綜合研究、專利法理論與實務、公司法理論與實務、商標法理論與實務、票據法理論與實務	101 學年度退休
	副教授	蔡晶瑩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國際私法	民法總則、國際私法、民法債篇總論、財產法專題研究、法學德文	
	助理教授	劉明生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訴訟法、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法、非訟程序法、比較民事程序法、國際民事程序法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民事法綜合實例研習	
	助理教授	黃詩婷	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國際貿易法	英美法導論、英美侵權法、英美契約法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教師，102 學年度起聘
公 法 學 領 域	教授	吳志光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歐洲聯盟法	憲法、行政法、地方自治法、被害人學、歐洲聯盟法、公民投票法專題研究	
	教授	許宗力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	憲法、憲法案例研習、正當程序原則與行政程序	101 學年度離職
	副教授	楊子慧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憲法訴訟法	憲法、行政法、憲法訴訟法、憲法學基礎理論專題研究、憲法基本權利專題研究、違憲審查制度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陳信安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能源經濟法	行政法、地方自治法、憲法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教師，102 學年度起聘
刑 事 法 學 領 域	教授	黃源盛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法律思想史、法制史、刑法	刑法總則、刑法案例研習、刑法分則、刑法史專題研究、法制史專題研究、近代中國法律史、中國法史導論	
	副教授	謝志鴻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刑法分則	
	副教授	靳宗立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學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罪數暨犯罪競合、刑罰暨保安處分、刑法基礎理論研究、刑法之現狀與變革研究、刑法實務爭議研究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基礎法學領域	副教授	雷敦穌 (Edmund Ryden)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亞學院東亞系博士	人權理論	人權基礎探討、人生哲學、宗教英文閱讀、筆譯習作、人權專題研究、國際人權法、和平學
	副教授	吳豪人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法理學、法社會學、法制史	西洋法制史、台灣法制史、法社會學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金毓璋	宗座聖十字架大學法學博士	天主教會法、婚姻論理、自然法	法學緒論、台灣宗教巡禮、教廷的國際地位、比較婚姻法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鄭川如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原住民法律與政策、勞工法、國際法、國際人權	法社會學、勞工法、原住民法律與政策
	助理教授	鍾芳樺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法理學、法律倫理、法學方法論、稅法	法理學、法律倫理、法學方法論、稅法總論

由上表可知，本系專任師資皆能依據學術專長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以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充分傳授各法學領域之專業知識並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三、本系兼任教師之數量及學術專長

為支援專任教師教學需要，本系目前聘有 58 位兼任師資（包含本院其他系所支援師資），兼任教師之聘任數量及教授課目如下表：

表 2-2：99-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師數量與教授課目表

領域	職稱	99年	100年	101年	教授課目
民商法學領域	教授	5	6	6	公司法、票據法、公司法理論與實務、票據法理論與實務、海商法、保險法、民法債編各論、債法專題研究、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專題研究、消費者保護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與家事非訟程序、公證法、民法物權、民法總則、民事實體與程序專題研究、人事訴訟專題研究、民法親屬、民法繼承、物權法案例研習、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法、身分法案例研習
	副教授	2	2	4	
	助理教授	3	3	2	
	講師	1	2	1	
公法學領域	教授	6	5	8	國會改革專題研究、司法改革專題研究、法治推動工作專題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公法綜合研究、憲法、正當程序原則與行政程序、美國行政法專題研究、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行政法問題研究、國際公法、國家賠償法、損失補償法、公法綜合案例研習、行政救濟法、憲法與基本權、憲法與權力分立、歐洲聯盟法專題研究、法院組織法、移民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副教授	4	3	3	
	助理教授	0	0	2	
	講師	3	1	2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刑事法學領域	教授	7	6	7	刑法專題研究、刑法之理論與實務、比較刑法、刑法原理、刑法個案研究、刑事責任論專題研究、犯罪參與問題研究、刑法競合專題研究、刑事訴訟法、交通刑法專題研究、司法精神醫學、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醫療與刑法、醫療與保安處分、犯罪偵查學
	副教授	1	1	1	
	助理教授	2	2	2	
	講師	0	0	0	
基礎法學領域	教授	0	0	0	人權的理論與實踐、法理學專題研究、法律史
	副教授	1	2	2	
	助理教授	0	0	1	
	講師	0	0	0	
財經法學領域	教授	1	1	5	工業所有權法綜合研究、專利法理論與實務、商標法理論與實務、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期貨交易法、兩岸商標法專題研究、兩岸專利法專題研究、著作權法、網路法、公平交易法、網際網路與著作權法、商標法、土地法
	副教授	0	0	0	
	助理教授	0	0	1	
	講師	1	1	2	
語文領域	教授	1	1	2	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德文、日文、英文會話、法學英文
	副教授	0	0	1	
	助理教授	0	0	1	
	講師	0	0	3	
跨領域	教授	2	2	3	司法實務個案、英美法導論、青少年心理學、犯罪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大學入門、公文寫作
	副教授	0	0	1	
	助理教授	0	0	1	
	講師	0	0	1	

(部分教師因教授科目分屬不同領域，分別計入該領域之教師數量中計算。囿於篇幅，各領域兼任教師名單列表見附件 2-2。)

由上可知，本系兼任師資所開設的各類必修及選修課程，能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可能性，而能達成有效協助本系實踐五項之教育目標。

四、本系專、兼任教師開設課程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本系專、兼任師資依據學術專長分屬各大法領域，各法領域皆有充分的專、兼任師資，足以達成本系「專業精緻化」的目標；本系具有豐沛的基礎法學領域師資，除了傳統基礎法學科目之教學外，同時提供人權理念與實踐相關課程之教學與研究，符合本系「專業倫理全人化」的目標；本系多位教師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足以協助本系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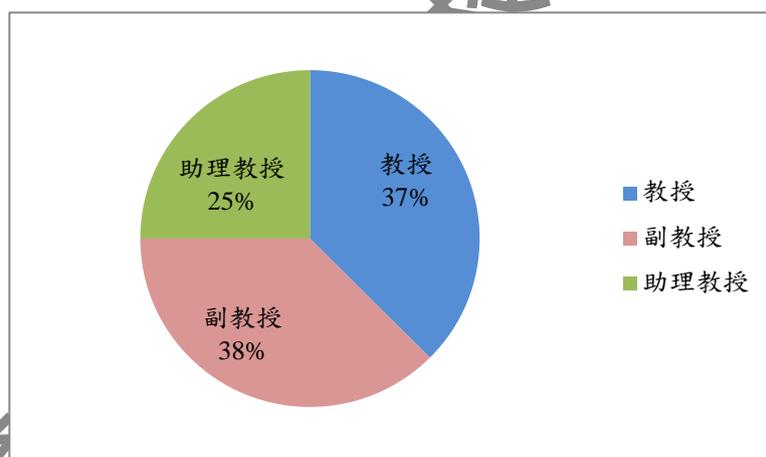
成教學上「理論與實務整合」的目標；本系內多位教師能從事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得以協助本系達成「學習多元化」的目標。本系教師多具有外國留學或長、短期國外研究之經驗，能提供充分的外語專業教學，得協助提昇學生「視野國際化」，達成本系重要的教育目標。

本系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均依據本系教育目標開設，各班制開設課程與教育目標緊密結合之情形可參見項目一課程地圖（p20-p24），由此可見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與本系教育目標緊密結合，足以高度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2-2.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一、本系專任教師結構分配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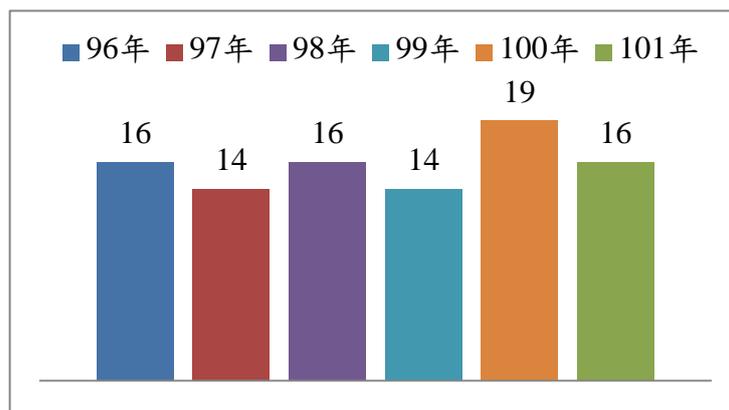
本系計有 16 位專任教師，均具有博士學歷。在職級方面，有 6 位教授、6 位副教授以及 4 位助理教授，師資結構完整，職級資歷分配平均（見圖 2-1）。



（圖 2-1：本系專任師資職級圖）

二、本系師資人數穩定

近六年來，本系計有 4 位教師屆齡退休，3 位教師離職等流動狀況，同時本系亦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 2 位專任助理教授（於 102 學年度起聘），平均維持在 16 位專業師資之狀態（如圖 2-2）。



(圖 2-2：六年內專任師資人數)

2-3.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一、本系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之現況

本校設置課程相關核心能力培育資訊之新版課程資訊系統，於101學年度正式上路，係以全校課程為對象，項目較為抽象概括。為明瞭本系課程教學狀況，茲分析本系教師在新版課程資訊系統勾選核心能力之情形，其結果顯示，本系教師均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各班制課程於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一項，相關性均達100%，其餘各項之關聯性亦達81%以上。

表 2-3：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之關聯表

各班制 課程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	技能與態度			
		法律與政治	積極傾聽	協調	解決複雜問題	原創力
學士班		100%	98%	89%	96%	91%
進修學士班		100%	100%	83%	85%	81%
碩士班		100%	94%	91%	100%	94%
碩士在職專班		100%	94%	100%	100%	88%
博士班		100%	100%	100%	100%	100%

二、本系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

依據教師在新版課程資訊系統上勾選教學方法之情況，其結果顯示，本系教師多數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採用兩種以上之教學方法，各班制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比率達 86% 以上。

表 2-4：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各班制課程	101 學年度開課數	採用兩種以上教學方法之課程	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百分比
學士班	101	87	86%
進修學士班	53	47	89%
碩士班	67	60	90%
碩士在職專班	17	16	94%
博士班	6	6	100%

因新版課程資訊系統中教學方法多達 21 項，包括：講述、專家演講、討論、個案研討、個別指導、問題導向學習、對話教學法、電子教學、影片欣賞、實作教學、體驗教學、產業實習、專題實作、校外參訪、自主學習、服務學習、角色扮演實境教學、其他。茲將本系教師於各班制主要應用之教學方法，如：講述、討論、個案研討、對話教學、專題實作及其他，統計說明如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依據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部分，由表 2-5、表 2-6 可知，本系教師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所採取之教學方法相當多元，包括講述、討論、個案研討、對話教學法等。其中，又以「講述」所占比率最高，達 98% 以上。

表 2-5：學士班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學士班 教學方法	應用課程數	應用百分比	101 學年度開課數
講述	100	99%	101
討論	61	60%	
個案研討	52	51%	
對話教學法	33	33%	
專題實作	4	4%	
其他（如專家演講、影片欣賞、校外參訪、自主學習等）	63	62%	

表 2-6：進修學士班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進修學士班 教學方法	應用課程數	應用百分比	101 學年度開課數
講述	52	98%	53
討論	35	66%	
個案研討	18	34%	
對話教學法	15	28%	
專題實作	0	0%	
其他（如專家演講、影片欣賞、校外參訪、自主學習等）	33	62%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的課程中，針對核心能力之培育，由表 2-7、表 2-8、表 2-9 可知，教師採取討論、講述、個案研討、對話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法。其中，又以「討論」所占比率最高，達 82% 以上。

表 2-7：碩士班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碩士班 教學方法	應用課程數	應用百分比	101 學年度開課數
講述	51	76%	67
討論	55	82%	
個案研討	33	49%	
對話教學法	15	22%	
專題實作	8	12%	
其他（如專家演講、問題導向學習、個別指導等）	28	42%	

表 2-8：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方法	應用課程數	應用百分比	101 學年度開課數
講述	15	88%	17
討論	15	88%	
個案研討	13	76%	
對話教學法	6	35%	
專題實作	2	12%	
其他（如專家演講、問題導向學習、個別指導等）	9	53%	

表 2-9：博士班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統計表

博士班 教學方法	應用課程數	應用百分比	101 學年度開課數
講述	5	83%	6
討論	6	100%	
個案研討	2	33%	
對話教學法	3	50%	
專題實作	0	0%	
其他（如專家演講、問題導向學習、個別指導等）	4	67%	

2-4.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除了自編講義、出版教科書之外，數位教材係以 Power Point、電影欣賞為主，以輔助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著重在學生法學基礎知識之養成，課程進行方式主要以教師課堂講授為主。因此，授課教師自行編製講義、出版講義或教科書作為課程教材者極為普遍。從近年來教學評量結果顯示，於「教材內容有助於學習」此項分數較高的前十門課程中，教師採用自編講義、使用數位媒材的比率高達 90%，顯見教師採行自編講義、使用數位媒材之教學輔助方法，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碩士班】

著重在精進學生對於法律專業知識之研究能力，課程進行方式主要以修課同學撰寫課程相關研討文獻之摘要以及學期報告，並於課堂進行口頭討論為常態。因此，在課程部分，教師自行編製講義、出版教科書、採用數位媒材作為輔助教學者達 50%。

【碩士在職專班】

著重在整合學生實務專長與法學專業，課程進行方式亦以同學撰寫報告，並於課堂進行口頭討論為常態。而在課程部分，教師自行編

製講義、出版教科書、採用數位媒材作為輔助教學者則達 70%。

【博士班】

首重培養學生專業法學知識之深入研討分析能力。因此，課程進行方式以同學撰寫論文或提出研究報告，並於課堂進行口頭討論為主。在課程方面，教師自行編製講義、出版教科書者，亦達 60% 以上。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根據前述表 2-3 之統計結果可知，本系教師均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而在新版課程資訊系統上學習評量方面，其結果亦顯示，本系教師多能依據開設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並採用多元化的學習評量方式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

因學習評量方式多達 16 項，茲將本系教師授課的學習評量方式歸納為五類（見表 2-10），包括：課堂參與、報告、作業、考試及其他，並分析說明如下。

表 2-10：教師依據課程核心能力採用之學習評量表

學習評量	內容項目
課堂參與	課堂參與、課堂之前測、學生表現側寫報告、課堂上實作演練
報告	個案分析報告撰寫、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專題發表、自評或小組互評
作業	心得或作業撰寫、筆記
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隨堂考（小考）、面試或口試
其他	其他係指未屬上列學習評量方法者，如：參加教師公告之相關學術活動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依據課程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部分，本系教師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採用率最高之學習評量方法為「考試」，蓋考試乃係得以明確地測驗學生對於專業法學知識的掌握與理解之最佳方法，同時亦可由考試評量以探知學生運用法律邏輯與推理解決問題之能力；其次，採用率第二高之學習評量方法為「課堂參與」。亦有部分教師同時要求學生繳交作業或專業報告，藉此進一步評量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的課程中，針對核心能力之培育，本系教師採用率最高之學習評量方法係為「報告」，要求學生撰寫書面報告或進行口頭報告，其目的為透過報告的撰寫與討論，得有效進行評量學生是否具有充分蒐集文獻、閱讀歸整文獻、研究國內外重要學理與實務、分析相關問題，同時將研究成果以文字表達之能力。此外，教師亦依據學生「課堂參與」之情形進行學習評量。在部分實習課程（如本系與新北地方法院合作之「司法實務實習」課程），則由教師針對學生實習時之表現，評量學生的實習成果。

2-6.依據教學評量（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為因應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內容、教學方式與教學品質之作法如下：

一、遠距教學平台（iCAN）提供學期中師生互動之管道

本校設有遠距教學平台（iCAN），其設計目的為：提供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之間對於該課程相關事項溝通互動之管道，俾使師生在學期中能有所互動及交流。遠距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包括：教師上傳教材內容、公告課程相關事項、學生上傳作業及討論、學生針對課程提出建議與回饋等。根據學生之提問及意見，教師可選擇在平台上回覆學生，亦或在課堂中公開發明及回應。透過此平台之應用，使師生能夠雙向溝通，以收良好教學成效。

二、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學之諮詢與協助

本校設有「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除了提供教師個人專業發展及教學設計之諮詢與相關訓練之外，並規劃與推動校內數位學習之發展，亦促進教師教育科技與媒體資源運用之能力。此外，本院系亦有傳習制度，指定資深教師輔導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對於教師在教學上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疑難，提供全面且多元化之教學輔助。

三、舉辦教學績優教師教學方法分享座談會、教學成果發表會

本院系 99 至 101 學年度舉辦教學績優教師教學方法分享座談會

及教學成果發表會，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及分享，有助於提供教學評量結果較不理想或低於標準之教師，調整改善其教學品質之方向與參考。如同鄭川如老師在教學卓越計畫中的活動成果，於 102 學年度透過定期聚會的方式進行培訓課程與研習會，藉以提升與會教師的英語會話能力，及檢討英文授課之教學方法與內容。

四、協助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標準之教師改善其教學品質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見附件 2-3）第 5 條規定，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0 分（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學年在 3.5 分以下）者，即啟動協助改善之機制，包括由學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輔導，或由本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考察實際情況，協助教師進行教學之改善，並由教學績優之資深教師協助輔導。另一方面，依據本系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見附件 2-4），教學評鑑項目包括教師授課之教學評量結果（本校課程評量問卷見附件 2-5），未通過之教師將影響其升等。此等作法乃係敦促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以積極改善其教學品質之監督機制。

2-7. 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情形為何？

一、聘任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師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目標為「結合法學理論與實務，以探討解決專業問題」，當有授課教師豐富之法實務經驗的配合，始能克竟其功。因此，本班聘任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師對於理論與實務如何結合之濃厚經驗與學養，訓練培養學生依據理論解決實務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與困難之能力。

二、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劃，乃希望提供業界在職人士，有機會回到學校，進一步學習深入的理論，以與學生從事之實務工作的相關問題與需求相結合，並解決學生在實務界所面對的困難。因此，本班教師在教學上，極重視培養學生研析實務，及與時事相關之重要案例，透過對實務上及時事相關之重要案例之解析，訓練學生運用理論以分析實務，解決實務現況與問題，培養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方法與能

力。

三、提供學生多元實習管道及參訪課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師亦積極提供學生參訪重要政府機關或法院之機會，以利學生實地勘訪並親身瞭解政府機關或法院如何進行實務工作。本班學生亦可參與本系碩士班、博士班所開設的相關實習課程（如與新北地方法院合作的司法實務研習課程）。這些管道皆有助於學生體認及學習職場工作以外之實務經驗。

貳、特色

一、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

本系專任師資一大特色，在於多位教師之學術專長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此外，本系師資之另一特色為基礎法學專任教師多達5位，並有國內少見的原住民法研究專長之師資。

本系教師以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之結合為教學研究之方向與目標，使學生在學習上兼顧法學基礎理論之重要性，而能由基礎理論出發，深入鑽研法學問題，從而達成本系「專業精緻化」的學習目標。在教學與課程設計上，不僅強調專業法學知識之傳授教導，亦著重跨領域的課程教學，以貫徹本系秉持「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與「學習多元化」之教育目標。

兼任師資方面，除了有在學術與實務界享譽盛名的多位優秀名師，亦有來自實務界的律師、法官與檢察官。此外，本系亦聘請多位資深優秀教師、前司法院院長、前考試院院長、前大法官、前考選部部長，及若干學有專精之實務家參與協助教學。這些兼任師資所開設之課程，有助於學生熟悉實務界對於法學理論與問題的看法，並可拓展學生之法學專業視野，培養學生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討論以及教導學生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二、本系專任師資學術背景國際化、教師結構平均且人數穩定

本系專任師資之學術養成背景多元，除有台灣培養的優秀研究人才（且多數有出國研修之經歷），亦有多位具留學世界各國背景的學者（留學國包含德、日、英、美、義等國）。因此，本系教師具有得

以進行學術研究所需之外文能力及研析外文專業法學文獻之能力，並在研究所開設法學外文課程，提供學生學習各國之專業法學知識與各國語言，有助於達成本系「視野國際化」的教學目標。

另一方面，本系師資結構完整，職級資歷比例均衡。近六年來，雖計有 4 位教師屆齡退休、3 位教師離職，本系亦陸續增聘教師，平均維持在 16 位專業師資之狀態，以利本系之教學，使本系能充分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其中，本系進修學士班聘有 1 名專任教師，得擔負起協助進修部學生課業輔導以及開授課程之任務，有別於國內其他設有進修部法律系之學校，其大多由日間部教師兼任而無專任師資。

參、問題與困難

本系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均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且專任師資結構均衡、人數穩定；在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方面，亦能反應在課程教學中；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標準之教師，亦能提供協助改善其教學品質之機制。故目前尚無問題與困難，未來可立基於現有基礎，持續追蹤檢視執行狀況。

肆、改善策略

本系將經由過去經驗的累積，持續強化本系固有之優勢，例如持續與專、兼任老師進行宣導，積極交流溝通，以求全體老師深入瞭解相關資訊，裨益提升教師對於專業核心能力之設定、教學設計之進行與多元教學方法之運用方式等資訊之掌握。此外，亦將持續檢討、驗證本系專業課程應達成何種核心能力，以及達成該核心能力之有效教學方法與可行的評量方法，藉以促使教師課程設計、評量方式與核心能力的結合更臻完善。

伍、項目二總結

綜上所述，本系專、兼任師資無論在數量上與學術專長上，都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能配合國家考試選考改制開設相關科目，達成滿足本系學生之學習需求，並與學生就業層面配合；本系專任師資的

結構亦相當完整。

在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的多元化方面，本系依據課程特性，配合學生需求，力求實踐教學目標，且多數課程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本系未來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理念，戮力貫徹多元之教學目標。

透過教學評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部分，本系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協助教師學習多元化之教學方法，提供資深教師教學經驗之分享。如遇教師有教學上之問題，則提供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之機制，並基於教師評鑑之要求，提醒教師注意教學方法的重要性，同時經由教學評量方法之改進，強化師生之交流與互動，以使教師之教學能更加豐富與完善。

對於碩士在職專班的實務教學方面，聘任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師之專業學養與實務經驗，教導學生進行理論與實務整合之方法，並且在部分課程中，使學生有機會接觸到自身職場工作外之實務經驗。基此，本班學生當能充分利用本系位於綜合性大學的優勢，獲得更多解決實務問題所應具備之知識、方法與能力。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壹、現況描述

3-1.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為達成本系教學目標，本系積極提供相關學習輔導措施，協助本系學生能在求學階段依據自我的興趣，選擇適當課程，幫助學生完成求學階段的人生規劃。當學生有學習困難時，本系亦提供充分的學業輔導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另外，本系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修業規則」（見附件 3-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見附件 3-2），將畢業及選課等規範明文化，以下乃提供本系各班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選課輔導

為讓學生在入學前對於本校與本系的課程內容與教育目標有所理解，學士班於開學前舉辦「法律生活營」（見附件 3-3）活動，安排課程簡介、選課說明，並發給新生「大一至大四必修科目表」（見附件 3-4）。進修學士班於新生輔導活動發放「新生手冊」，提供選課說明及諮詢。

入學後，為求進一步讓本系學生能更有目標及效率來依據個人職涯發展完成學業，本系特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見附件 3-5）、「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見附件 3-6），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經由導師輔導，完成個人選課計畫書。以導師個人的學習經驗與對系上課程的理解，幫忙學生更有效率選擇適當課程。

二、預警及輔導機制

在學生學習面對困難時，本校設有各種預警與輔導機制。針對因為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上課表現不佳的學生，本校設有期中預警機制，當授課教師發現學生有人因為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上課表現不佳，導致該科成績可能無法及格，授課教師就可以利用本校設置的期中預警系統，對該生提出期中預警。本校的期中預警系統會用電子郵件通知該生導師，導師則會與該名學生進行面談，輔導其學習，如果學生是

因為經濟問題導致學習不良（如因為經濟狀況不佳，導致必須大量打工，無法專心學習），導師便會協助學生取得獎助學金。另外導師也會針對前一學期兩科以上不及格、第一次 1/2 學分不及格之同學，進行必要之晤談與輔導，以協助學生改善課業學習。

三、課業輔導

因應學生平常學習面對的困難，本系設立教學助理（TA）制度，針對法律重點科目每週安排定期課業輔導，由本系研究生利用課後時段（日間、夜間或假日），分別指導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加強各科目之複習；課業輔導之科目主要為憲法、行政法、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民法總則、民法物權、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公司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等 14 科。

四、讀書會

寒暑假期間，辦理自主學習讀書會，多由已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之研究生或畢業系友提供基礎法律科目之加強學習，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自我需求報名參加。

另由考上研究所或國考之學長姐主動帶領學弟妹所組成之讀書會，主要依民商法學、刑事法學或公法學等考試範圍，進行小組討論或考題練習。

五、理論與實務結合

為達成本系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目的，並增強學生未來在職場與考場上的競爭力，本系將「案例研習」課程列入必修學分，共計 9 科：憲法、物權法、身分法、債法、商事法、民事法綜合、刑法、刑事法綜合、公法綜合，學生至少必選其中兩科。案例研習課程由本系專兼任教師講授，訓練學生如何運用法學來解答實例問題。

另外本系特別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來系上開設「民刑事案例演習」課程，並安排法院參訪行程，讓大三、大四學生能更進一步接觸理解法院在民刑事案件上的實務運作。

六、暑期法學講座

於暑假期間辦理，希望讓學生的法律學習延續而不中斷。暑期法

學講座課程邀請國內大學法律系教授以專業講座方式，提示學生各科重點及法律爭點分析。從 99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本系利用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分別開設多次法學講座：99 學年度暑假開設 10 科講座，舉辦總計 59 場次的演講；100 學年度暑假開設 9 科講座，舉辦總計 49 場次的演講；101 學年度暑假開設 8 科講座，舉辦總計 48 場次的演講(講座開設科目、邀請教授與參與人次之統計見附件 3-7)。依據滿意度調查，有 90% 以上參與學生表示對於法律學習有幫助。

七、學力測驗

為增強學生臨場考試的能力，本系常年性主辦之學力測驗，對象為大三以上學生(含輔系雙修生、研究生)，以國考方式命題、考試及閱卷，並配合國考新制自 99 學年度起加考測驗題，以強化學生國家考試之應試能力。為鼓勵學生參加，各考科最高分者頒發獎勵金，前三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99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本系每年舉辦一次學力測驗。(參與人數見附件 3-8)

八、學習護照

為培養同學自主學習與多元發展，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見附件 3-9)，自 101 學年度起試行學生學習護照認證及獎勵，預定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該學習護照配合本校真善美聖校訓，依據本院教育核心目標而規劃，結合本系所提供的各種學習與實務研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進行課外學習，以培育學生擁有 LAWSHIP 能力：

L—Learning Participation (課業參與)

A—Active Learning (積極主動)

W—Wisehearted Learning (洞察力學習)

S—Service Encouragement (服務學習)

H—Humanity and Human Rights Cultivation (全人及人權素養)

I—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 (國際觀及英外語)

P—Practice (實習及競賽參與)

經由學習護照制度，本系希望能一邊以點數鼓勵的方式，要求學生完成各項能力的培育，另一方面也提供各項學習與服務證明，有助

於學生獲得進一步的學習或工作機會。也督促本系學生能進一步符合本校校訓，並且讓本系學生能符合本校天主教大學的教育目標：「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除了與學士班相同的學習輔導機制（如暑期法學講座、學力測驗與學習護照）外，尚有其他提供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的學習輔導機制：

一、選課輔導

開學前，為讓新生理解本系課程規劃與教學目標，於每學年舉辦新生座談會，分別介紹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

入學後，為求進一步讓本系學生能更有目標及效率來依據個人職涯發展完成學業，本系特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經由指導教師或導師協助完成「選課計畫書」，每學年註冊時更新「修業記錄表」，藉此一方面協助同學有效率的依據個人職涯規劃與研究興趣，進行選課，另一方面也督促同學順利迅速完成學業。

二、雙導師制度

為防止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無法找到教師指導個人學業或職涯規劃，因此本系特設雙導師制度，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聘任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確定聘任指導教授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如此方能讓所有研究生針對學業與生活相關問題，都有適當的教師可供諮詢。

三、實務學習

為讓研究生能有更多實務學習的機會，本系與板橋地方法院合作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課程，並簽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遴選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管理研究生助理要點」（見附件 3-10），每學期提供 3-4 名研究生法院實習機會。該項實習讓學生能進入法院接觸法院的實務運作，並且能直接受到法官指導，理解法院辦案與相關實務的程序，對研究生的學習貢獻良多。

四、學術專題講座

為讓本系研究生有更多接觸外校教師學術研究的機會，拓廣學習視野，本院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財經法學研究中心，每學年分別舉辦學術專題講座（見附件 3-11），提供研究生延伸學習之管道。101 學年度並舉辦基法論壇，由指導教授提供研究生論文發表之機會。

3-2.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一、空間資源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辦公室位於樹德樓法律學院，進修學士班辦公室位於進修部大樓。法律學院另規劃 4 間中、小型專用會議室，可供會議、座談或臨時教學使用。其他學生使用空間分述如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上課教室與 E 化教學設備

主要分布於利瑪竇大樓與進修部大樓，每間教室均配置電腦機櫃與投影裝置，由學校總務處負責管理。

（二）實習法庭

實習法庭設備與空間比照法院內之法庭，除有同步筆錄顯示與全程錄影之一般法院數位化功能外，並特別設有單面鏡之證人室與變聲裝置。這些裝備可提供學生進行模擬法庭等活動，有助於學生學習法庭實務，由院辦公室負責管理。

（三）系學會

學士班學會配置專用辦公室 1 間，進修學士班學會辦公室則由進修部各系共同規劃使用。學會辦公室提供學會運作空間，有助提昇校園民主，也可以供作相關成員舉辦讀書會與研討問題之用，由學務處負責管理。

（四）法律服務隊

由法律學院所屬之法律服務中心規劃隊辦公室 1 間，存放檔案資

料、召開幹部會議。另有指導老師辦公室、諮商室、討論室、律師休息室等空間，提供法律服務與晤談使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 專用教室

位於濟時樓，共有 2 間，提供筆記型電腦與攜帶式單槍。

(二) 研討室

位於樹德樓，共有 3 間，規劃個人座位，主要提供研究生論文寫作空間，另訂管理辦法（見附件 3-12），由秘書協助管理維護。

(三) 電腦室

位於濟時樓，提供桌上型電腦，為研究生專用之公共電腦室。

二、圖書資訊資源

(一) 法律專業書籍、期刊與資料庫

法律專業書籍收藏於濟時樓與國璽樓圖書館，每學年與圖書館合作，加強法律專業書籍、期刊等介購，更新國內專業書籍與相關法學資料庫，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鼓勵師生持續介購。圖書館並將法律圖書資源作系統建置，使學生能夠更方便、迅速地搜尋資料。本院各系性質相近，為方便資源統一運用、共同分享，由院指派專任教師擔任圖書委員，統籌全院圖書之介購。近三年本院法律相關圖書資源整理如下：

表 3-1

法律學院--圖書館提供			
項目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相關主題圖書 中日文館藏 (冊)	101,513	101,961	111,817
相關主題圖書 西文館藏 (冊)	77,687	78,395	80,413
專業相關綜合類 資料庫 (種)	152	246	243
相關主題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紙本+電子	558	584	610
相關主題期刊 西文期刊 (種) 紙本+電子	2,665	2,854	3,263
圖書經費	5,900,000 元	6,894,023 元	6,736,412 元

(二) iCAN 遠距教學平台

學校設有遠距教學平台 iCAN 系統，任課教師得藉此上傳課程相關資料，供修課學生下載，並可藉該系統與修課學生進行討論，對學生之課程學習有直接幫助。目前 iCAN 系統由學校負責維護，授課老師和學校共同管理。

(三) 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

配合新制國考，99 學年度由本院教師聯合編製「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常用法學英文字彙表電子書」，共計 14 科：中華民國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商標法、專用法、著作權法、稅捐稽徵法，由本院管理，免費提供全國學生網路下載，頗獲好評。

三、人力配置

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有 1 名秘書，專責教務、學務、總務等行政事項，協助學生申請獎學金與各項設備使用等，並依實際需求安排工讀生(本系學生優先錄用)。各秘書也負責本院各領域研究中心行政工作，舉辦各種學習活動與演講。另由領有助學金之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

3-3.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法律服務

凡法律學院學生均得申請加入法律服務隊，參與各項法律服務：

(一) 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服務之電話、書面諮詢為全台提供，面談諮詢因地域性關係，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地區居多。法律面談諮詢每年超過 25 次，利用週六上午在「法園」進行，主要成員為本系大三、大四學生，大一、大二學生則在旁見習，針對來詢民眾之法律問題進行瞭解並整理爭點，再佐以研究生從旁輔助，經過研討擬出回覆內容後，向回校指導之律師學長姐報告，得其實務見解之補充後，再向當事人做關於個

案之完整說明，期使前來尋求協助之民眾獲得確切幫助，而隊上同學經過不斷磋商，也可對各個案件有更深入之了解與學習。

（二）中小學法律常識宣導

與向陽法律基金會合作，每年辦理 4 至 8 場校外法律常識宣導，由法律服務隊前往排定之國小，以法律模擬劇及解說之方式，宣導法律常識。

（三）偏鄉地區法律宣導

法律服務隊也利用暑假期間到偏鄉地區為當地國中、小學生及住民辦理法律常識宣導活動，通常為期三天兩夜。99 年 6 月至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小、卓溪鄉卓楓國小、玉里鎮松浦國小；更與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法律扶助基金會、移民署花蓮專勤隊合作，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兩地四場法律講座及諮詢服務。100 年 9 月則至富里鄉富里國小、富里國中、東里國中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模擬劇，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等主題；亦於富里鄉公所上、下午各舉辦一場民眾生活法律諮詢。

二、模擬法庭

由法律學院各系學生共同參與，自 99 至 101 學年度，由本系承辦之模擬法庭活動，分別為—99 學年度「刑法法庭--密室性侵案」、100 學年度「憲法法庭--死刑規定的合憲性」。

100 學年度首創「憲法模擬法庭」，特別商請許宗力教授（前大法官）擔任指導老師，由研究生帶領，就案例事實釐清爭點並蒐集相關資料、分組討論，讓同學瞭解並實際參與憲法法庭之模擬運作。

三、辯論比賽

以「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為主，舉辦校內預賽遴選，培養學生論辯與撰寫書狀之能力。99 年首次由法律學院主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本系多位學生全程參與籌劃工作，獲益匪淺。100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本系碩士班與學士班學生共同參與，榮獲「團體亞軍」及「最佳書狀獎」之佳績；101 年由學士班學生組隊參加，獲得「團體殿軍」。

在第 1 屆「海洋法政辯論賽」中，碩士班學生獲得第 2 名之佳

績；100 年續由學士班學生組隊參加，獲得第 4 名。為鼓勵學生瞭解和參與辯論比賽，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1 月 2 日舉辦辯論賽經驗分享。

四、學會活動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分別組織系學會、安排指導老師，依法律學會組織章程選舉會長、任命幹部、執行會務。系學會每學年定期舉辦法律週、專題演講、參訪活動、體育競賽等。

學士班系學會發行「脈動」月刊，內容有國際新聞、生活小問題、書籍介紹、專題介紹、專題研討、專題訪問等，提供學生投稿或建議的最佳園地。

進修學士班學會於 100 學年與進修部各系共同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展覽，成果豐碩，學生受益良多。

五、亞洲法律學生會 (Asi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本系 99 年 2 月與亞洲法律學生會 (ALSA) 日本分會在輔大共同舉辦學術暨文化交流研討會，同年由輔大法律系同學發起，重新籌組亞洲法律學生會，並邀集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及本系學生會員組成亞洲法律學生會台灣分會。亞洲法律學生會目前有十三個會員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交流活動，且各國固定選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國際性學生交流活動，所有活動主要以英文進行。

除了國際性活動，每週於各分會校內皆有社團活動，內容包含：讀書會、學術主題研討、英文報紙閱讀、法學影片欣賞等，並定期舉辦五校聯合社課及聚會，如：聯合迎新茶會、聯合學術研討、Table Discussion、名人演講、年會、社遊等。亞洲法律學生會是一個學術資源共享的平台，多元的活動內容不僅能提升會員英文語會話能力，更能培養非凡宏觀的國際視野。（見附件 3-13）

六、參訪活動

配合課程安排及由法律系學會、法律服務隊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表 3-2

日期	參訪內容
99.03.17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99.03.31	高等法院
100.04.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家事法庭（非訟事件法）
100.10.19	高等法院
100.11.1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05.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少年法庭、非訟事件處理流程（非訟事件法與家事非訟程序）
101.09.11	高等法院刑事庭
101.10.17	調查局
101.11.28	台北看守所
101.12.12	調查局*
101.12.24	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法）
102.03.27	第二核能發電廠台電北部展示館（法社會學）
102.04.03	智慧財產法院
102.04.27-28	屏東排灣族新七佳部落、老七佳部落、禮納里部落（原住民與法律）

（*進修學士班）

七、校園座談會

進修學士班 100 學年度與臺北律師公會「在野法潮」期刊共同舉辦「正義：一場思辯之旅」校園座談會，參與學生共計 147 人，活動過程討論熱烈、發言踴躍，相關報導並刊載於「在野法潮」第 12 期。

八、兩岸師生共教共學活動

進修學士班與中國人民大學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進行兩岸學生相互觀摩學習的共教共學課程，參與師生共約 40 人。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除了與學士班相同的課外學習活動(如模擬法庭、辯論比賽)外，強調「法律服務」方面的專業學習：

一、義學國中法律常識宣導

研究生多年來持續支援泰山義學國中之法律常識宣導。為求深化法律教育效果，由每年一次之法律短劇，漸增至一年數場之小班法律常識課程，並於99年3月起輔導該國中正式成立常態之社團「法律研究社」，由研究生擔任講師支援該校每年20次社團活動時間之法律課程，以法律影片、PPT等配合時事講授法律常識。

二、社區法律常識宣導

由各系研究生中挑選能全程以台語講授法律觀念者，前往文衡、營盤、榮和、幸福等社區發展協會，為民眾講授親屬、繼承、家暴、新住民、外籍勞工、動物保護及防詐騙等相關法律常識。

三、法律諮詢服務

研究生主要提供新莊、土城區公所之民眾法律諮詢，並輔導法律服務隊各項法律問題之解答或協助偏鄉地區法律服務宣導，平日利用週六上午輔助學士班學生進行民眾法律面談諮詢。

3-4.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導師制度

為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與進展，設置導師制度，加強對學生課業及其他生活上之輔導措施。交換生部分也安排系主任或大四導師擔任輔導工作，瞭解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等情形。

學士班大一至大四各班原則上配置導師1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在教師人數足夠的情況下，部分班級安排雙導師，嘗試減少導師輔導之學生數。各班導師主要以個別談話或班級活動(如班會、期末聚餐等)之方式，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學習活動。並於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安排專題座談或討論，增進導師之間的交流與學生輔導經

驗分享。

進修學士班由進修部導師團體配置專職導師一名，提供本班學生生活上的輔導與協助，並讓本班弱勢學生獲得學習支援與協助，本班與進修部導師團體作專業輔導與生活輔導分工，專業部分由本系負責，至於生活輔導則由進修部輔導導師團體以結合宗教及心理輔導方式提升同學精神及心靈素質，並給予適當、適時的經濟協助。

二、迎新活動

學士班「法律生活營」係特為大一新生舉辦之開學前活動，內容包含系友演講、法律入門課程、院系課程說明、學長姐學習經驗分享、法律服務宣導、系學會及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介紹等。

進修學士班由學會舉辦迎新活動，促進同學間情誼、介紹本系歷史環境與課程說明等。

三、學生座談會

（一）班代座談會

每學年定期舉辦班代座談會，由系主任主持，就學生相關問題提出建議或討論。

（二）僑生座談會

每學年定期舉辦僑生座談會，由系主任邀請僑生與系教官或該班導師共進午餐，就課業與生活適應問題交換意見，並提醒安全事項。

四、院系週會

每學年舉辦大型院系週會，安排專題演講或重要事項宣導、Q&A時間等。

五、獎助學金

除學校提供之校內外獎助學金，院系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表 3-3：院系提供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學金名稱	名額	申請條件	獎助內容
法律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每名學生每月補助 5,000 元，每學期至多 15,000 元。
方鳴濤律師獎學金	3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學科成績全班前 3 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2 名，每名 10,000 元。 ▪「證券交易法」1 名，每名 10,000 元。
第八屆法律系友同學會獎助學金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年所得收入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前 1 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 22,043 元，另 ↓ 名 20,000 元。
陳毓鈞博士法學研究獎學金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 1 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家境清寒需要獎助者。 	每名 10,000 元（法律、財法各 3 名）
徐熙光老師清寒獎助學金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領有鄉、鎮、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如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家境清寒，確有需要者。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 	新台幣 20,000 元。
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領有鄉、鎮、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如無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家境清寒，確有需要者。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已獲獎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 	新台幣 30,000 元。
第 27 屆法律系友葉光洲律師獎學金	10	上學期「民法親屬」、下學期「民法繼承」學科成績全班前 3 名。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各 5 名，每名 10,000 元。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導師制度

研究生之導師制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在聘任指導教授前之導師為系主任，就課務、教務以及生活上之輔導，第二階段為指導教授，就論文寫作上提供具體專業意見。

二、新生座談會

每學年舉辦新生迎新餐會，藉由學長姐分享所面臨課務、教務及其他問題，讓一年級研究生也可以瞭解相關事項並獲得解決。

3-5.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一、大學入門課程

針對大一學生開設「大學入門」課程，幫助新生掌握相關學習資訊，培養良好讀書方法與習慣，為個人的近程學涯與遠程生涯作規劃。

二、鼓勵學生申請國外交換生

99-101 學年度學士班共有 4 名學生完成交換學習，分別前往韓國梨花女子大學、中國人民大學。進修學士班則有 2 名學生至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交換學習。本系並舉辦交換生學習經驗分享，鼓勵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

99-101 學年度申請至本系交換學習之大陸地區學生共有 18 名，經由學生之間相互交流，亦有助於提高本系學生出國交換之意願。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也與日本金澤大學簽訂協定，讓本系學生可至日本金澤大學交換學習。

三、升學與國考講座

為讓本系同學能充分吸取前人的經驗，本系積極聯絡系友回系分享升學與國考的成功經驗。升學講座分為國內研究所與國外留學，國考講座則以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經驗分享為主。99-101 學年度共舉辦 11 場次（見附件 3-14）。

四、職涯講座

為讓學生更清楚理解各種法律人職業與法律人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本系每學年規劃職涯講座，提供學生最新職場資訊及實務工作準備方向，讓學生能更清楚知道自己在未來職業生涯中，應該要走哪個方向。99-101 學年度共舉辦 20 場次（見附件 3-15）。

職涯講座之主講人除律師、檢察官、大法官等，亦有來自政府機構、公司機關、自行創業之優秀系友與非系友，主題多元，並對應本系「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之核心能力（技能與態度），有助於學生瞭解各領域之職場資訊，以作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

五、榮譽導師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辦理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見附件 3-16），自 97 學年度起，邀請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優秀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榮譽導師之姓名與資歷見附件 3-17），經由分組聚會、座談或訪談、見習等活動，提供在學學弟妹生涯規劃之建議與分享。

榮譽導師制度提供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大三、大四學生參加，並先行調查該學生之工作性向與期待，讓榮譽導師能更加瞭解學生，提供最大之幫助，參與學生每學年結束應繳交活動心得報告，以供系上瞭解榮譽導師制度運作情形與意見之回饋。

榮譽導師與學生間之互動多元，例如 100 年暑假期間有榮譽導師指導學士班學生至事務所見習，提升學生對法律實務運作之了解；亦有榮譽導師採用個人網站及 facebook 社群與同學互動，輔導學生關於生涯、課業等問題，並提供就業資訊。

六、網路職涯平台

本校就業輔導組提供網路就業資訊，並開發「CVHS 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areer & Vocational Helping System），協助學生探索與規劃可能面臨的生涯議題，並提供施測預約，安排大學入門課程針對 CVHS 資訊系統探索過程進行班級課堂討論，或 15 人以上團體與個人預約職涯討論或諮詢。

有關推動 CVHS 制度，本院各系運作如下：（1）大一上學期

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帶領全班同學作模組一施測。(2)大一下學期由各班導師視實際需求帶領同學作團體討論。(3)大二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作模組二施測。(4)大四由各班導師帶領同學作模組三施測。

【碩士班】 【博士班】

除了與學士班相同的生涯輔導機制外，本系針對碩博士班的研究生另外提供有下列生涯輔導機制：

一、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或交換

99 學年度碩士班有 1 名研究生至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交換學習，99-101 學年度申請至本系交換學習之大陸地區研究生共有 3 名。100 學年度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研究生 2 名申請至本校交換，且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102 學年度則有 1 名碩士生擬申請至日本金澤大學交換學習。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林偉如於 98 年前往日本名古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研究生范聖孟於 99 年申請「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已獲薦送赴德國慕尼黑國防大學公法暨國際法中心，研究生辛年豐於 99 年至日本北海道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二、轉介相關工作機會

本校就業輔導組提供網路就業資訊，可做為本系碩士生職場選擇之參考。而本系博士生畢業後多任職於各大專院校，遇該校有專兼任教師職缺或代課需求時，多向系上徵詢是否有適合之在校生成或畢業生，本系則依狀況推薦適合人選。

3-6.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的負擔、提供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本系碩士班每年招收 25 名（99 年招收 27 名），並於 97 學年度起分為 4 組，公法組（6 名）、民商法組（11 名）、刑事法組（6 名）、基礎法學組（2 名）；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收 20 名，不分組；博士

班每年招收 5 名，依報考時研究計畫分為 4 大領域。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相關規定係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博碩士班開課及修課準則」（見附件 3-18）辦理，本系教授目前指導研究生人數之情形見附件 3-19，本院已於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本院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生，每學年以 4 名為限。

在學習輔導上，本系要求研究生必須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的課程，這有助於指導教授掌握自己指導學生的學習狀況。針對論文寫作，本系指導教授多以面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與進行討論。

在生活輔導方面，本系指導教授主要依據研究生個別的需求，提供研究生必要的輔導工作。針對尚未找到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本系也由系主任擔任導師，在研究生有需要時，提供輔導，並配合學校的生活輔導與心理諮商等機制，輔導學生。另外，本系也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並且讓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國科會計畫助理，提供他們經濟上的援助。

在工作輔導方面，本系指導教授會依據研究生個別的需求，在畢業後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機會。為了培育博士班學生的教學能力，本系教師也會主動提供博士班學生到其他學校擔任兼任教師的機會。這也有助於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在學術界的求職。

貳、特色

一、學生課外學習活動符合本校、院、系教育目標之實踐

為符合本校天主教大學及院系的教育目標，本系提供各種課外學習活動，例如法律扶助與模擬法庭，培訓學生注重「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法律服務、各種法律宣導、偏鄉法律服務活動，都在培育學生「秉持正義，關懷服務社會」的精神。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與兩岸學生的各種交流活動，目的在於促進中西文化交流，提供學生國際性之學術交流活動，得以拓展法律人之宏觀國際視野，與培養學生重視本校追求世界大同的理念。這些活動的舉辦，都有助於讓學生在生活中體驗到本校及院系的教育目標，經由潛移默化，陶冶學生的品行。

而本院學習護照制度，為全國法律院系及本校唯一且首先完整實施，本於真善美聖校訓，藉由多元學習、核心能力的養成，建立學生自信、激發學習活力及創意潛能，培養自主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態度，培育能發掘自我、尊重生命、關懷社會，並符合本校天主教大學教育目標的全人格法律人。

二、建立榮譽導師及專業導師制度

本院在學校推動業界導師制度之前，即實施榮譽導師制度。由具服熱忱且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優秀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提供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職場資訊與經驗分享，使在校學弟妹、系友與系友間、系友與系上之間的聯繫更為緊密。且本院定期舉辦榮譽導師分享會議，期能讓榮譽導師制度的推動更形完善。

為因應進修學士班學生來源較為多元化，由進修部導師團體配置本班專屬導師一名，此為本系進修學士班在學生輔導上的一大特色。

三、以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來強化研究生專業研究能力

為增進研究生專業能力與論文寫作能力，本系除舉辦各項學習活動外，並特別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舉辦論文研討會，藉由多位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之方式，強化研究生的專業研究能力，並且促進研究生之間的學術討論風氣。

參、問題與困難

一、碩博士班學生讀書空間不足

目前本系碩博士班研討室位於法律學院樹德樓 1 樓，2 間研討室共約有 20-30 個座位，不足以應付本系所有碩博士班研究生讀書之用。

二、碩博士班學生讀書空間環境較為吵雜，不利於學生學習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讀書空間位於本校樹德樓一樓，因為附近經常有大量學生進行各種課外活動或娛樂表演活動的預演，因而經常有噪音傳出，不利於學生專心研讀。

肆、改善策略

一、增加學生讀書空間

未來擬於樹德樓 1 樓新增 2 間讀書空間，共約 80 個座位；工程進行前之過渡時期，目前 2 樓現有空間於 101 學年度先規劃 2 間研究生自修室。

二、解決研究生讀書空間吵雜問題

本系除了在樹德樓規劃新的讀書空間外，也利用樹德樓重新隔間工程，在碩博士班研討室中加裝隔音窗，以減低校園噪音干擾。工程進行過渡期間，會加強對周邊學生活動進行宣導，希望他們降低活動音量，避免騷擾到研究生的研讀。

伍、項目三總結

本系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提供上，除了有選課輔導、預警機制、課業輔導與讀書會等制度外，也特別著重實務與理論之結合。對於此種實務結合課程，除了由系上開設實例研習課程外，並與法院合作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課程，系上與系學會也提供相關司法機關之參訪活動，同時為能使學生學以致用，系上也安排模擬法庭與辯論比賽，並且安排學生參與中小學法律常識宣導以及偏鄉地區法律宣導活動，學生得自由參加。

其次，為了使學生善用假期時間為個人之學習作整合與複習，系上也在暑期提供法學講座，學生得自由參加。除了課程與學習資源之提供外，也透過導師制度做生活與課業之輔導與諮詢，其中之榮譽導師制度，從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邀請從事法律實務工作之畢業系友擔任榮譽導師，透過分組聚會、小組座談、訪談或見習等方式，提供高年級學生得以近距離地與實務工作者接觸，並吸收各種與實務相關之軟硬體知識與經驗。

再者，為了拓展學生之國際觀並培養學生之多元思考，鼓勵學生申請國外交換，藉此機會不僅使學生有機會參與他國之法律人訓練體制，觀察師生在課堂上之互動情形以及外國學生之學習態度與思辯邏輯，藉以提升個人視野與生活態度，且於返國後做經驗分享，使更多

學生藉由同儕之經驗而受益。

最後，法律系學生多希望能學以致用，能在畢業後通過相關考試，系上因此針對高年級學生舉辦學力測驗，並提供升學與國考講座，藉此提供助力，幫助學生釐清個人在司法工作上之志趣與志向。

教育部試辦大專校院自我評鑑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壹、現況描述

4-1.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一、學術論文發表

本系共有 16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與助理教授 4 位，皆有博士學位，主要分為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及基礎法學等四大專業領域。

以整體數量而言，三年來發表之論文總計有 197 篇；其中在期刊論文，累計 90 篇，各類法學領域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及教師個人集結之論文集或發表於祝壽論文專書中的單篇論文，累計 107 篇；專書 33 本。(見表 4-1、附件 4-1)

表 4-1：99-101 學年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數量統計表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總計
期刊論文	35	37	18	90
專書論文	19	7	6	32
研討會論文	26	30	19	75
專書	13	7	13	33

二、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本系教師研究計畫來源，除部分來自國科會外，其他校內及公私立機構也占有重要比重，顯示外界對於本系教師專業研究能力的肯定。此外，本校設有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升學術績效獎補助辦法、院設有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等，並規定自 99 學年度後新聘的助理教授必須每年提出國科會計畫之申請，此規定有助於督促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的經費以提升研究能量。(見表 4-2、附件 4-2)

表 4-2：99-101 學年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統計表

學年度	執行研究計畫件數(如為跨年度計畫則橫跨之學年度分別計算之)		
	國科會	其他政府機關等	合計
99	6	12	18
100	8	13	21
101	11	10	21

三、參與學術會議

本系教師除教學及研究之外，亦積極參與各類學術會議，除法學領域研究之本務外，亦將研究視野擴及於與其他領域之對話與交流，如在原住民研究、人權議題等領域所舉辦之學術會議及活動中，並經常應邀與會分享研究交流經驗與成果，展現社會關懷。(見表 4-3)

表 4-3：99-101 學年專任教師參與學術會議擔任相關職務數量統計表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總計
主持人	12	14	7	33
與談(評論)人	35	18	20	73
報告人	26	29	14	69
引言人	9	9	5	23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活動

本系近年積極主辦各類專業學術研討會，包含國際及兩岸之學術活動，本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積極參與外，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其中許多大型學術研討會，係結合校外單位資源共同舉辦，甚至受相關機關委託而承辦，如法務部調查局、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等等，益證本系學術地位與活動舉辦能力。兩岸之學術活動更與多校合作，如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哈爾濱商業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浙江工商大學、南京大學、湖南商學院等等。(見表 4-4、附件 4-3)

目前正積極籌辦第三屆台日韓三國家族法會議，預定於 102 年 11 月舉辦。

表 4-4：99-101 學年度辦理學術活動件數統計表

活動類別 件數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舉辦國內學術研討會	邀請國內學者之演講座談	邀請國外學者之演講座談	國外學者之共教共學與短期研究
99	8	2	12	5	0
100	6	2	19	8	6
101	3	6	9	3	6

五、定期舉辦輔仁學派活動

輔仁學派之核心觀念來源主要是希望結合教學、研究、服務三個面向，在尊重天主教精神的立場上，發展具有輔仁辦學精神特色的學術風氣，能建立全校性的整合，建立一個結合士林哲學、三知論等跨領域的學術社群。為落實此理念，於92學年度由當時任研發長之尤煌傑教授起草「輔仁學派整體營造計畫」，因此展開「輔仁學派」建構的工程。

輔仁學派研究計畫，本系負責參與輔仁學派社會正義和平組至今仍持續運作。主要包括本系吳志光教授、黃源盛教授、吳豪人副教授、雷敦猷副教授、鍾芳樺助理教授、鄭川如助理教授和財經法律學系黃源浩助理教授及學士後法律系的姚孟昌助理教授等所組成，討論主軸以「和平價值的探索與實踐」及「法治與社會正義」兩大面向進行探討，定期舉辦座談活動，每次由一位教師主講發表研究心得，邀請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一同研討，希望透過校內不同領域的交流與討論，以了解社會和平正義在各領域之意義與應用。過去幾年的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人權與人性尊嚴如何在台灣社會落實的理論與實務議題。每學期約舉辦四至五次，持續舉辦中。(見附件 4-4)

4-2.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主要分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及基礎法學四大領域發展，各法領域之專業服務表現茲分述如下：

- 一、民商法學領域教師針對我國近期面臨之多項重要法規修正議題，發表為數不少之著述評析重大修法方向，並應邀參與法案研修會，俾與社會需求相結合，供學界與實務界作為參考，並藉由兩岸之學術交流活動，分析兩岸法制之異同，以因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之需求。
- 二、刑法學領域教師則順應潮流發表不少切合刑法總則修法議題之研究論著，使刑法專業研究理論得以發揮引導實務之功能，切合我國目前刑法領域之現況與發展需求。且在法案修正前，本系教師亦積極參與修法工作，使專業研究得貫徹與落實於法律明文規定

中。亦多藉由兩岸之學術交流活動，分析兩岸法制之異同，以因應我國社會發展趨勢之需求。

三、公法學領域教師鑽研憲法學理論與大法官釋憲程序及實務之研究，除了在教學課程上秉持憲法學理與實務並重之理念外，更舉辦一系列公法學學術演講。

四、基礎法學組教師專業領域研究著重本土性議題，擺脫法律殖民主義下後殖民時代來臨之困境，並積極參與原住民相關之立法修法工作。另著重跨領域之合作，與其他領域教師共同關注社會弱勢人權與法治結構發展。

同時早於近年政府宣示朝廢除死刑方向努力前，業已本諸本校天主教大學關懷與尊重生命之理念，戮力於廢除死刑之相關研究。

五、於校內本系教師除配合各項行政、教學、服務及輔導工作之外，亦擔任本系（院、校）各類委員會之委員，提供法律專業意見。並擔任法律服務隊社團活動、輔仁法學之編審委員及審查人、辯論比賽及模擬法庭評審、及招生考試委員...等各項重要職務。（見附件 4-5）

六、另一方面，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例如協助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英譯；擔任各政府機關訴願委員會委員、修法委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委員、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法學期刊之審查人；各類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律師司法官考試常設題庫小組科目召集人；司法官訓練所學員論文指導；各公司獨立董事、公益基金會、大專院校董事；各種競賽評審；大學評鑑評鑑委員、訪評小組；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各類法學會之理監事；及從事各類專業與公益演講...等重要職務。（見表 4-5）

表 4-5：99-101 學年專任教師社會服務統計表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小計
校內服務	11	101	54	166
公部門服務	63	63	62	188
民間團體服務	26	29	29	84
學術單位服務	19	22	20	61
專業與公益演講	34	29	32	95

4-3. 學士班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情形為何？

一、參與學術研究計畫

(一) 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見附件 4-6)，配合本系輔導方案，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1.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1 年度本系有 2 名學生提出申請，通過補助 1 名，梁芷榕同學，計畫名稱：我國部分工時勞工基本權益之實證研究-以新莊地區大學生為例，指導教授鄭川如老師；102 年度本系周佩儀同學通過補助，計畫名稱：論我國同性戀者收養子女之可行性-「子女最佳利益」法律概念探討，指導教授林秀雄老師。

2. 102 年輔導方案

為積極培養本系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詢專任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意願，開放大二學生登記。

(二) 學士班學生亦積極擔任各項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99 至 101 學年度分別有 9 人、18 人，及 14 人次。(見附件 4-7)

二、學生圓桌論壇

法律學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第 1 屆(100.4)及第 2 屆(101.5)學生圓桌論壇(第 3 屆圓桌論壇因大陸疫情延後舉辦)，並出版論文集。本系學生參與情形見表 4-6：

表 4-6：99-101 學年大學部學生參加圓桌論壇一覽表

屆	學生	參與內容
1	馬家淳	與談人/主題：平等權
1	張禹晨	與談人/主題：平等權
1	曾伯勤	報告人/論通姦罪之存廢
1	陳佳忻	與談人/主題：通姦罪
2	蔡佳龍	報告人/依台灣之現況分析人民參審之可行性
2	張薰云	與談人/海峽兩岸多元金融糾紛解決模式的探析
2	黃宇炆	與談人/海峽兩岸多元金融糾紛解決模式的探析
2	林家宇	報告人/兩岸金融糾紛訴外解決模式之比較
2	張禹晨	與談人/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控制的法律問題研究
2	李羿萱	與談人/論大陸民間借貸法律規制的特殊性—以溫州民間借貸為例
2	羅慧雯	與談人/論公眾人物的名譽權
2	蘇宏恩	與談人/論公眾人物的名譽權
2	洪誌聖	報告人/請求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以實務見解為核心
2	陳奕安	報告人/請求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以實務見解為核心
2	王兆華	報告人/請求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以實務見解為核心
2	吳泰儀	與談人/重慶地票交易制度研究
2	林鼎裕	報告人/台灣土地制度暨城市規劃之關連性

三、「脈動」會刊

99年起由法律系學會發行「脈動」月刊迄今。其中「生活小問題」、「專題介紹」、「專題研討」單元，由學生撰寫法律相關議題，提供學生發揮法學專業之園地，並發行電子報及刊登於系網頁上，目前已發行至第二十期。

四、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由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配合專業倫理課程（本系為「法律倫理」），每年定期舉辦「輔仁大學倫理個案分析競賽」，平均每年均有 8 至 12 隊參加，本系學生積極參與，且表現優異。近年獲獎情形見表 4-7。

表 4-7：99-101 學年大學部學生參加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一覽表

學年	日期	屆次	名次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99	99.12.18	17	冠軍	黃裕凱	王琇慧、潘元寧、李佑甄、劉佳穎
99	99.12.18	17	參加	黃裕凱	王玟霽*、黃品儒、廖于賢*、陳盈翠*
99	100.5.21	18	亞軍	黃裕凱	陳玟璇、施佳琪**、陳韻帆**、曾于凌**
100	100.12.17	19	冠軍	黃裕凱	侯方敏、劉書姩、盧宗廷、鄧桂芬*
100	100.12.17	19	亞軍	黃裕凱	許馨方*、張瑜庭、溫硯萍*、張靜怡*
100	101.5.5	20	冠軍	黃裕凱	王教哲*、周君瑜、李訓豪、徐浩然
100	101.5.5	20	亞軍	鍾芳樺	劉夏怡、李 羿、陳育群、顏豐駿*
100	101.5.5	20	季軍	鍾芳樺	徐明豪、曾伯勤、鍾利隆、陳宏綦
101	102.5.25	22	冠軍	鍾芳樺	許秀蘭**、陳乃于**、吳婕如**、莊沛菁**

備註：*為財經法律學系學生

**為法律系進修學士班學生

五、法律諮詢服務

本系自 85 年 6 月成立法律服務隊至今，全院學生共同參與，藉由週六上午之法律面談諮詢，針對來詢民眾之法律問題，由研究生從旁輔助，瞭解案情並整理爭點，經研討擬出擬答內容，經回校指導之律師學長姐補充後，再向當事人做個案之完整說明。諮詢服務能增加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亦培養服務弱勢民眾之同理心。

另外，99 年更深入偏遠鄉區，與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玉里鎮公所、花蓮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移民署花蓮專勤隊合作，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及富里鄉兩地四場法律講座及諮詢服務；100 年亦於富里鄉公所舉辦兩場民眾生活法律諮詢。（見附件 4-8）

六、亞洲法律學生會 (Asi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99 年由輔大法律系同學發起，重新籌組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並邀集台大、政大、台北大學、東吳及本系學生會員組成亞洲法律學生會台灣分會。亞洲法律學生會目前有十三個會員國，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性交流活動，且各國固定選派學生代表參與各項國際性學生交流活動，所有活動主要以英文進行，近三年國際性活動主要如下：

- (一) 99 年 8 月於韓國舉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 (二) 100 年 2 月於韓國首爾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 (三) 100 年 7 月於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 (於輔大舉辦)
- (四) 100 年 8 月於日本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 (五) 101 年 1 月於新加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 (六) 101 年 7 月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於台大、東吳舉辦)
- (七) 101 年 8 月於泰國舉辦之年度國際亞洲論壇會議 ALSA Forum (年度主題:人權)
- (八) 102 年 1 月於於韓國首爾舉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ALSA Conference
- (九) 102 年 3 月承接 WTO 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區域賽主辦單位，並於台灣舉辦賽事 (主題:Fixitani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Influencing the Exchange-rate)
- (十) 102 年 7 月台灣分會於臺北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Study Trip(於東吳舉辦)

除了國際性活動，每周於各分會校內皆有社團活動，內容包含：讀書會、學術主題研討、英文報紙閱讀、法學影片欣賞等，並定期舉辦五校聯合社課及聚會，如:聯合迎新茶會、聯合學術研討、Table Discussion、名人演講、年會、社遊等。亞洲法律學生會是一個學術資源共享的平台，多元的活動內容不僅能提升會員英文會話能力，更能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

七、法律辯論競賽

本系自 98 學年起，為培養學生積極傾聽、解決複雜問題及協調等核心能力，並鼓勵學生拓展視野對外爭光，開始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校內選拔賽」，積極參與各項全國性法律專業「辯論賽」(理律盃、海洋法政盃)，多有斬獲。更與研究生共同主辦 2010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見表 4-8)

表 4-8：100-101 學年大學部學生參與辯論賽一覽表

學年	比賽	姓名	名次
100	2011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李訓豪	亞軍暨 最佳書狀

100	2011 海洋法政辯論賽	張禹晨、周君諭、陳佳忻、曾伯勤	第四名
101	2012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張庭瑜、陳韋霖、周君諭、徐明豪、蕭雅云	殿軍
101	2012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	張庭瑜	優良辯士

八、參與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

財經法律學系自 100 學年度開始舉辦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本系學生自行報名參加比賽，有不錯之成績表現。（見表 4-9）

表 4-9：100-101 學年大學部學生參與法學英文字彙挑戰賽一覽表

學年	班級	姓名	名次
100	法律三	王靖瑋	第 4 名
100	法律二	徐裕程	第 6 名
100	法律三	陳憶如	第 10 名
101	法律四	羅慧雯	第 1 名
101	法律系	高振翔	第 3 名
101	法律四	李詩涵	第 6 名
101	法律一	張貴芬	第 10 名

九、參與法制關懷及實習活動

本系學生活用法律知識，主動參與蘇建和案平反大隊、廢死聯盟活動及中央研究院法學薪傳營等社會關懷活動。亦有至民間司改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司法院、各地法院、調解委員會等機關團體擔任志工或工讀等工作。觀護實習及法院工讀均需經各該機關篩選錄取後方可進行。（見附件 4-9）

十、參加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系特優學生獎學金甄選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系特優學生獎學金依各校教授推薦書及有關資料進行初審後，聘請數位教授主持筆試及口試，擇優錄取並定其名次。王俊怡同學（三甲）經評選決定獲第 21 屆（101 年度）優等獎。

十一、考取研究所及國家考試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外，部分同學繼續攻讀法學相關碩士班及國家考試，成績斐然。（見表 4-10、表 4-11）

表 4-10：99-101 學年大學部學生考取研究所統計表

學年	99	100	101
人次	20	43	25

表 4-11：99-101 年大學部學生考取國家考試統計表

	99	100	101
律師	29	35	44
司法官及其他國家考試	11	7	11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著重專精學術研究，分述如下：

一、發表學術論文

【碩士班】

99 至 101 學年度有 3 位同學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生圓桌論壇中擔任報告人，並發表學術論文；碩士班魏培軒論文「全球化時代下抵抗權之研究」榮獲 2010 年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碩士論文獎首獎。

【博士班】

99 至 101 學年度共計發表 60 篇學術論著，有 39 篇刊登於具審稿制度期刊，包含 4 篇 TSSCI、1 篇 SSCI 論文；其中博士班辛年豐「死也不得安寧—論死者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的衝突」乙文，榮獲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98 年度第十四屆法學論文獎佳作。以本系現狀，博士班學生亦常有機會於各類學術活動中擔任報告人及與談人。（見附件 4-10）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短期進修

99 學年度：

(一) 碩士班何怡潔至中國人民大學交換學生 1 學期。

- (二) 碩士班林杰參加第一屆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圓桌論壇會。
- (三) 博士班林倬如前往日本名古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
- (四) 博士班范聖孟獲得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仁大學獎助博士班赴國外大學研究 (99.6-100.5 德國慕尼黑國防大學)，並申請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已獲薦送赴德國慕尼黑國防大學公法暨國際法中心 (Institu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n der Universität der Bundeswehr München) 進行為期 1 年之法學研究並擔任研究員。
- (五) 博士班張素芳、辛年豐參加輔仁大學&日本亞洲法律學生會 (ALSA)學術交流活動。
- (六) 博士班李壽星參加中國南京泰州第一屆海峽兩岸醫藥法研討會。

100 學年度：

- (一) 碩士班林杰、郭達、邱若暉、申哲參加第二屆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圓桌論壇會。
- (二) 博士班蔡孟兼獲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至大陸地區研究 (101.7-8 北京清華大學)
- (三) 博士班蔡孟兼參加中國武漢海峽兩岸刑事法學術交流週 (100.10.14-15)
- (四) 博士班蔡孟兼參加中國重慶第二屆海峽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 (100.10.19-20)

101 學年度：

- (一) 博士班李壽星參加中國南京泰州第三屆海峽兩岸醫藥法研討會，並擔任分組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
- (二) 博士班蔡孟兼獲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至大陸地區研究 (101.7-8 北京清華大學)
- (三) 博士班蔡孟兼參加日本東京刑事法學會年度總會。(102.5.26-27)

三、參與研究計畫

本系碩、博士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之情形相當踴躍，見表 4-12、附件 4-11。

表 4-12：99-101 學年碩博士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統計表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研究計畫助理-國科會	7	15	17
研究計畫助理-司法院	5	16	7
研究計畫助理-教育部	1	0	0
研究計畫助理-陸委會	0	0	3
研究計畫助理-校內	1	15	7
小計	14	46	34

四、教學卓越與自主學習

本系基法組研究生自發組成，向學校申請基礎法學 TA 社群教學卓越計畫，其活動規劃包含專題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台灣本土重要議題整理分享，及基礎法學論壇等，不但有相關議題研究報告產出，增進教學助理專業知能，並提升其教學效能。

五、法律服務

本系研究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創新學術性活動，利用所學服務社會。諸如：法律服務隊相關服務，包含面談諮詢、義學國中法律研究社社團講師、社區法律講座-法律常識宣導等；及指導法律相關展演活動，例如模擬法庭、國中小法律模擬劇等。(見表 4-13、附件 4-12)

表 4-13：99-101 學年碩博士生參與（指導）法律相關服務、展演統計表

法律服務活動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總計次數
面談服務	29	28	23	80
社區法律講座	6	2	0	8
國中社團講師（含助理）	20	22	23	65

六、主辦及參與各項法律相關競賽

本系研究生積極參與法學辯論競賽，並曾主辦 2010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見表 4-14)

表 4-14：99-101 學年碩士生參與辯論競賽一覽表

學年	姓名	競賽名稱	職稱或名次	主辦單位
99	林詠御	2010 理律盃	賽務組	理律文教基金會、輔大法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99	林 杰	2010 理律盃	活動組長	同上
99	申 哲	2010 理律盃	活動組	同上
99	王則富	2010 理律盃	活動組	同上
100	朱浩文	2011 理律盃	團體亞軍、最佳書狀 優良辯士	理律文教基金會、政大法學院、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100	林宗憲	2011 理律盃	團體亞軍、最佳書狀 (副主筆) 優良辯士	同上
100	林 杰	2011 理律盃	團體亞軍、最佳書狀 (主筆) 優良辯士	同上

七、考取國家考試

碩士生多為全職學生，於課餘時間準備國家考試，見表 4-15。

表 4-15：99-101 年碩士班同學考取國家考試統計表

	99	100	101
律師	18	23	26
司法官及其他國家考試	5	6	3

八、對於研究生之語文及專業要求

【碩士班】

本班仍維持「資格考試」(外國語文)，通過資格考者方可提出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德、日、法三種語文擇一報考，替代方案則為：得以英文托福新制 92-94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800 分以上、IELTS 6.5 分以上；德文考試歌德中等三級考試；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證書替代，但必須加修法學名著選讀之課程 4 學分，並且不列入畢業學分中。

【博士班】

博士班之資格考核除可選考外國語文或專業科目及格外，亦可以德文考試德語程度鑑定考試 (TestDaF) 閱讀測驗第四級、其他科目

第三級，日本語一級檢定考試，法語鑑定文憑（DELFI）B1 或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以上合格成績代之。

由於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大多有志於教學研究工作，本系積極鼓勵投稿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法學期刊雜誌，尤其博士生於修課期間每學期必須投稿一篇輔仁法學，以激勵強化其學術研究能力與品質，並提高其學術能見度，並可搭配其資格考核。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一、招生及畢業情形

【碩士班】

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 27 名學生，100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25 名，99-101 學年度共計 30 名碩士生通過口試畢業。

【博士班】

博士班每年招收 5 名學生，99-101 學年度共計 9 名博士生通過口試畢業。

二、研究生取得專業資格及就業情形

【碩士班】

本系畢業之碩士生多以從事實務工作為主，包括律師、司法官、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研究單位及私人企業服務等。另外，亦有繼續深造就讀博士班及赴國外進修者。以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及畢業之學生計，考取律師 67 人，司法官 9 人，公務人員 5 人，成績斐然。

【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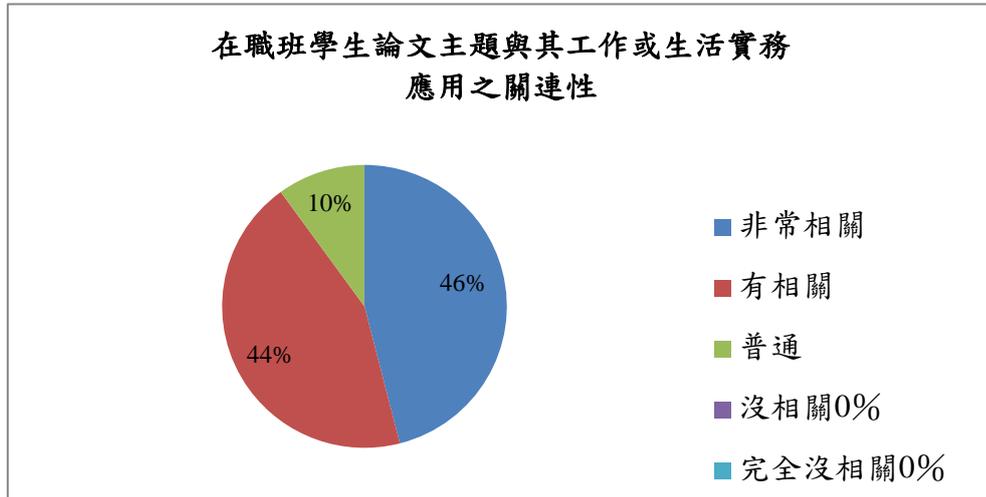
博士班學生則在學期間多已有工作，畢業後於各大專院校任教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見附件 4-13）

4-6.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計有 45 位，其所撰寫之論文題目常為當前社會所關注之議題，並傾向選擇其目前工作上所遇到之問題或發現之狀況作為其論文題目，藉此深入研究探討。例如有警察身分之學生係以「警察執行搜索、扣押之實務研究」

為題探討有關警察職權之相關問題；身為企業管理人員之學生撰寫「勞動派遣制度之研究」、「勞動契約終止之研究」深入探討。由此可看出在職生通常較一般生更能與實務問題相結合。(見附件 4-14)

在調查在職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其工作或生活實務應用之關連性時，其中非常相關及有相關占 90%。(見圖 4-1、附件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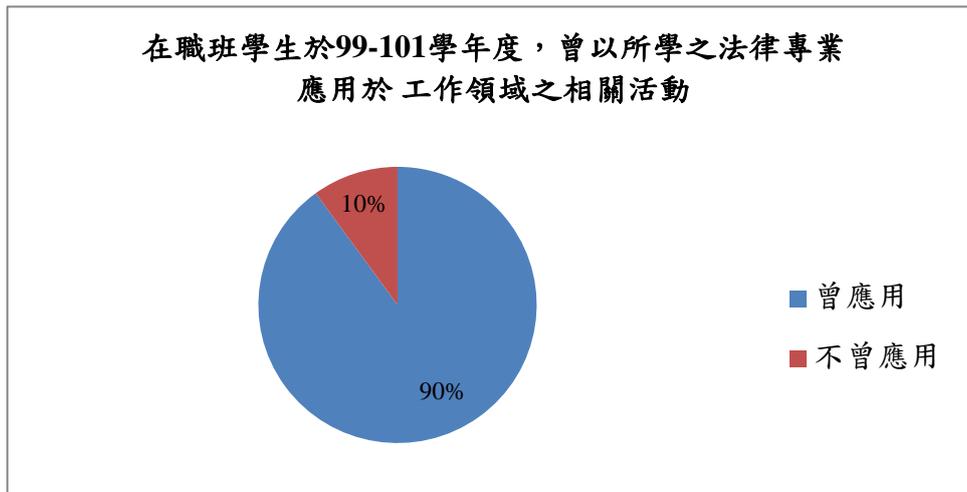


(圖 4-1)

4-7.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在職班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活動之情形相當多元，如輔導訴訟、法律服務諮詢、法律學術研討會、商務法制協調等。活動亦常與其工作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如至金融局、消保會、銀行局實習；參加法律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協助公司法規之制訂與修正；擔任個資保護因應小組等。

在職班學生以其所學之法律專業，應用於工作領域之相關活動，比例亦高達 90%。(見圖 4-2)



(圖 4-2)

4-8.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一、招生情形

本系 99 學年度招收 22 名學生，100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20 名，均具有社會工作經驗，多曾任法律、法務等相關職務工作，研究生素質甚佳。

二、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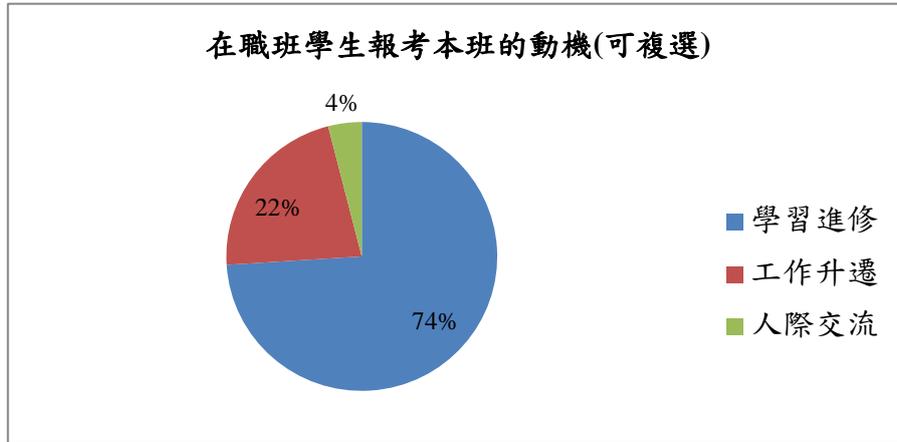
在職班學生皆已就業，藉由在職進修充實其專業知識，於本業上繼續貢獻所學。(見附件 4-15、附件 4-16)

4-9.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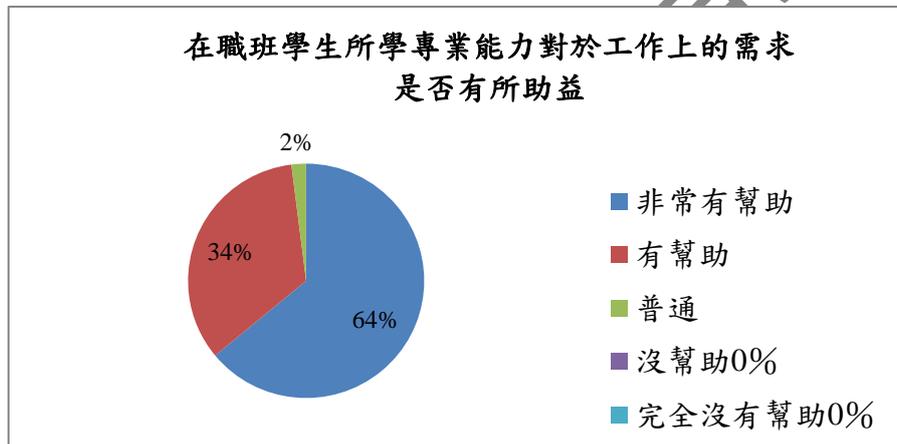
本系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雖自 92 學年度起招收非法律系學生，惟仍多具法學士之學歷，並以具社會工作經驗人員，尤以曾任法律、法務等相關職務工作為主。亦即就讀本法律學院在職班之研究生，除多具備法律學士之背景外，仍從事相關法律工作之職務，在學術與實務上有相當之結合度，在法律專業實務能力上，具研究生應有之水準。

調查其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動機主要有三：學習進修、工作升遷及人際交流，其中學習進修占 74%。(見圖 4-3) 學生亦表示其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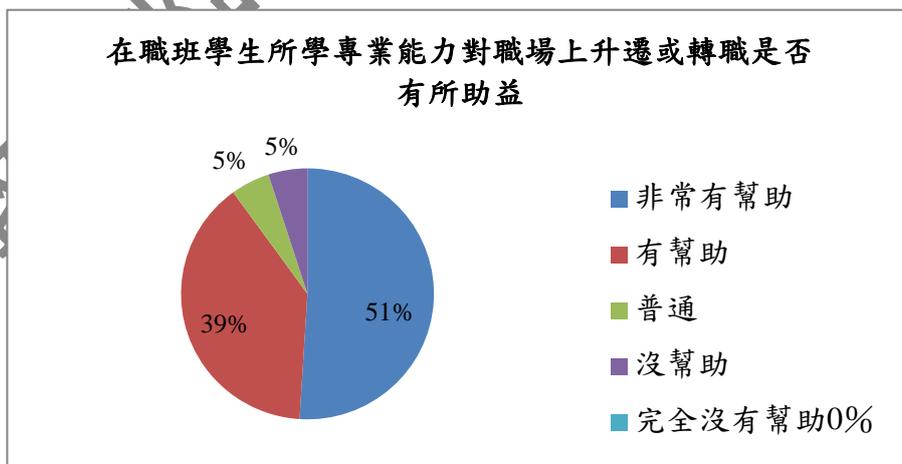
專業能力對於工作上的需求有所助益高達 98%。(見圖 4-4) 認為所學專業能力對職場上升遷或轉職是否有所助益亦達 90%。(見圖 4-5)



(圖 4-3)



(圖 4-4)



(圖 4-5)

貳、特色

一、本系專任教師除專注於所屬法領域研究外，亦將研究視野擴及於與其他領域之對話與交流，如原住民研究、人權議題等。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外學術活動外，更積極主辦各類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及兩岸之學術活動，並鼓勵學生亦能積極參與，除於課堂聽講外，多接觸不同面向之法學討論，對於學生學術風氣之培養與提升亦有所助益。

尤其輔仁學派更是本院一大特色，藉由教師主講發表研究心得，邀請師生一同研討，希望透過校內不同領域的交流與討論，不僅了解社會和平正義在各領域之意義與應用，並能深化研究內容之廣度與深度，使其與社會脈動有所聯結。

二、大學部學生在法律專業相關方面之表現有逐年成長之趨勢，特別是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共同之學生圓桌論壇，並出版論文集，為一大特色。參與校內外各種辯論比賽屢獲佳績，值得肯定。99年更由本系學生主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深獲理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李永芬女士讚許，成效良好。另外，亞洲法律學生會(ALSA)是由輔大法律系學生自發重組之學生國際法律性社團，也是台灣唯一跨國性法律學生會，可拓展本系學生國際視野，進而與世界接軌。

三、碩博士生於學術之專業表現上活躍且多元，學術發表成果豐碩，碩士班同學亦有擔任報告人，並發表學術論文；博士班學生共發表60篇學術論文，其中39篇刊登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當中4篇為TSSCI，1篇為SSCI，顯見本系研究生具有相當堅實之學術研究能力。基礎法學組學生自發籌組申請基礎法學TA社群，強化教學助理應具備之知能，實屬難得。

四、在職班學生多基於原有工作之需求而繼續進修，常會選擇其目前工作上所遇到之問題或發現之狀況作為其論文題目，故更能貼近現實，並與實務應用相結合，所撰寫之議題較一般碩士論文具有多元且貼近實務之特色，並認為所修課程對於所從事業務及未來工作規劃具有一定幫助，反應良好。

參、問題與困難

一、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較為不足

從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目及核定件數可看出，雖申請件數較為不足，但通過率大致超過 50%，高於一般私立大學（見表 4-16）。

表 4-16：99-102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當年核定件數統計表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99	5	2
100	8	5
101	9	5
102	8	6

註：102 年 7 月 30 日國科會學術統計資料庫網頁查詢

二、研討會補助經費減縮

舉辦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龐大，向校內及校外申請補助之經費數額日漸減縮，對日後舉辦國際研討會之壓力較大。

肆、改善策略

一、協助教師積極申請校內外各類研究計畫

本系教師除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外，並積極鼓勵申請校內及校外其他各類研究計畫，由承接計畫數據（見表 4-2）可看出本系教師之努力成果。另外，擬成立學術委員會，由資深具申請經驗之老師，協助新進教師撰寫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計畫通過率。

二、以各種方式爭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經費補助

國際學術研討會所需經費較為龐大，除向校內或相關政府機構申請經費補助外，盡量爭取與政府機關合辦或向企業募款之方式，以減輕經費不足之壓力。

伍、項目四之總結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對於系上皆有強烈之向心力，與濃厚之研究及學術之氣氛。在學術專業表現上，各項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均能兼顧質與量，各項法學活動之參與度高，亦提升本系之能見度；對外熱心參與各項產、官、學、研服務，成果豐碩，值得稱許，使學生除專精於傳統法律學習外，亦能從中獲得更為開拓之視野。

學生之素質，無論於碩、博士生的專業研究表現，大學生各項法學活動之參與與展演，亦或是在職班學生強調理論與實務競合之特色，皆展現其深厚之學術潛力與實務應用能力，充分落實學以致用之學習目標。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壹、現況描述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本系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如下：

一、結合校內單位，三階段調查畢業生職涯發展

本系結合校內公共事務室與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共同針對本系畢業生於就業與升學方面，每年持續以電訪或問卷方式追蹤，進行「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1年校友問卷調查」以及「畢業3-5年校友問卷調查」等三階段方式來進行畢業生追蹤。

二、透過「院友大會」及「系友回娘家」活動，加強畢業生聯繫並了解其工作現況

藉由本系定期舉辦「院友大會」及「系友回娘家」活動，以瞭解系友發展現況、更新最新資訊並蒐集系友對於系所現狀之建議。(見表 5-1)。

表 5-1：97 至 101 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及參加人數統計

學年度	主題	參加人數
97	系友回娘家	31
98	系友回娘家	55
99	第一屆院友大會	119
100	系友回娘家、傑出校友訪談會	117
101	第二屆院友大會	80

三、畢業生追蹤統計資料與分析平台

(一) 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網站中，設有「畢業系友及雇主問卷調查平台」(網址：<http://eao.dsa.fju.edu.tw/survey.aspx#>)，本系運用該平台內的資訊，統計並歸納系友就業現況與職涯規劃。

(二) 本校亦設置「輔仁大學校友資料庫系統」，可供系所及畢業系友隨時上網更新校友資料、狀態等資訊。自 97 至 101 學年度止，共計有 5049 筆更新瀏覽紀錄。

四、系所主動電話聯繫機制

本系為使系友現況資料更完善，藉由本院 101 學年度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並由專責老師（郭大維老師）負責統籌規劃，內容以主動電話聯絡的方式，更新畢業近 10 年系友的現況。截至 102 年 9 月止，已更新 7 屆資料。

5-2.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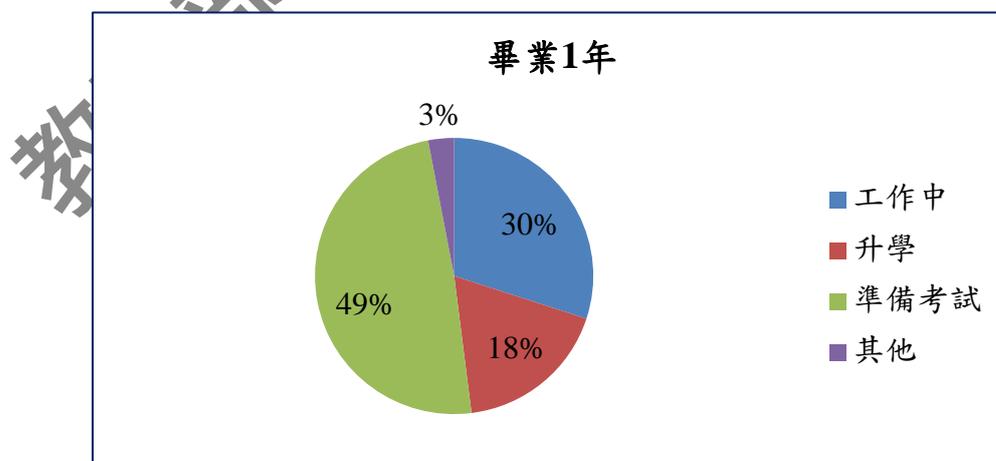
本系藉由本校資訊平台及電話訪問方式，統計畢業生學習成效，並由該統計資料，加強現有制度，以達到本系教育目標，並確保畢業生具備本系所要求之核心能力。

一、綜合本校畢業生問卷系統、校友資料庫及本系主動聯繫等調查機制，了解畢業生就業及升學表現情況，做為本系自我改善參考。

（一）97-101 年度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學士班】

本系學士班畢業生 1 年後的发展動態，有 30% 已就業，18% 升學，49% 準備考試；畢業 5 年後的发展動態，有 45% 已就業，19% 升學，因調查畢業生問卷中，無法顯現出同時工作與準備考試的比重，且調查期間適逢國家考試時間，故亦有畢業生於此段期間辭職準備考試，使得準備考試比例略高，佔 30%。（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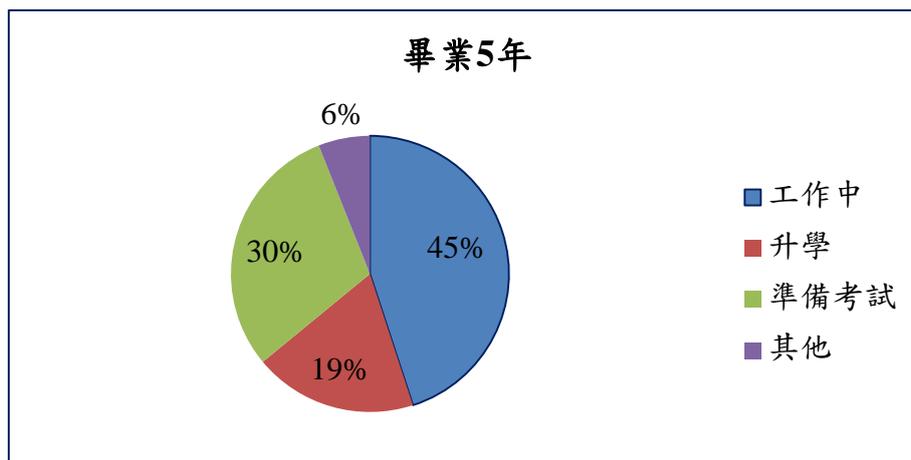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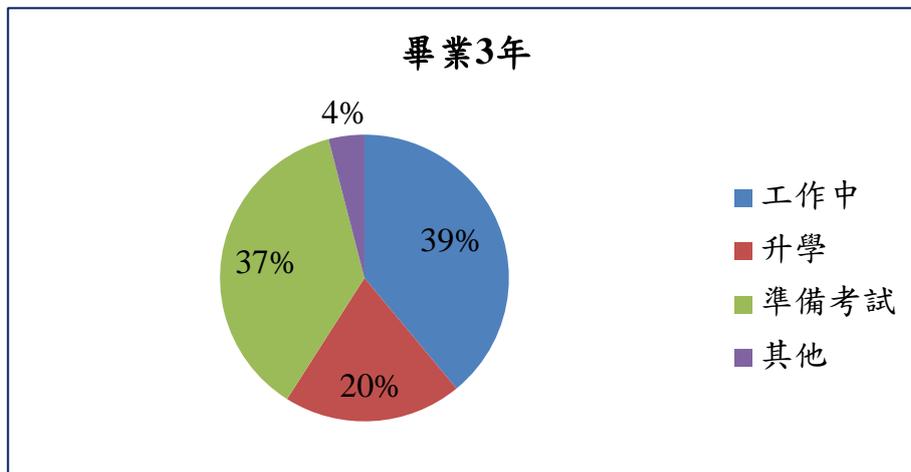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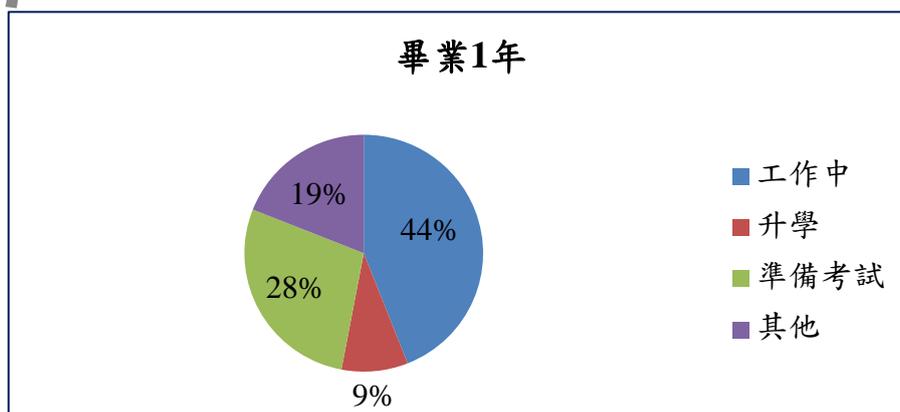


圖 5-1 學士班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進修學士班】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 1 年後的發展動態，有 44% 已就業，9% 升學，28% 準備考試，19% 其他；畢業 5 年後的發展動態，有 41% 已就業，5% 升學，30% 準備考試，24% 其他。本班畢業生就學時有相當比例已經在工作，畢業數年後規劃公職、律師考試而形成準備考試比例提高（見圖 5-2）。※其他選項包含家管、待業中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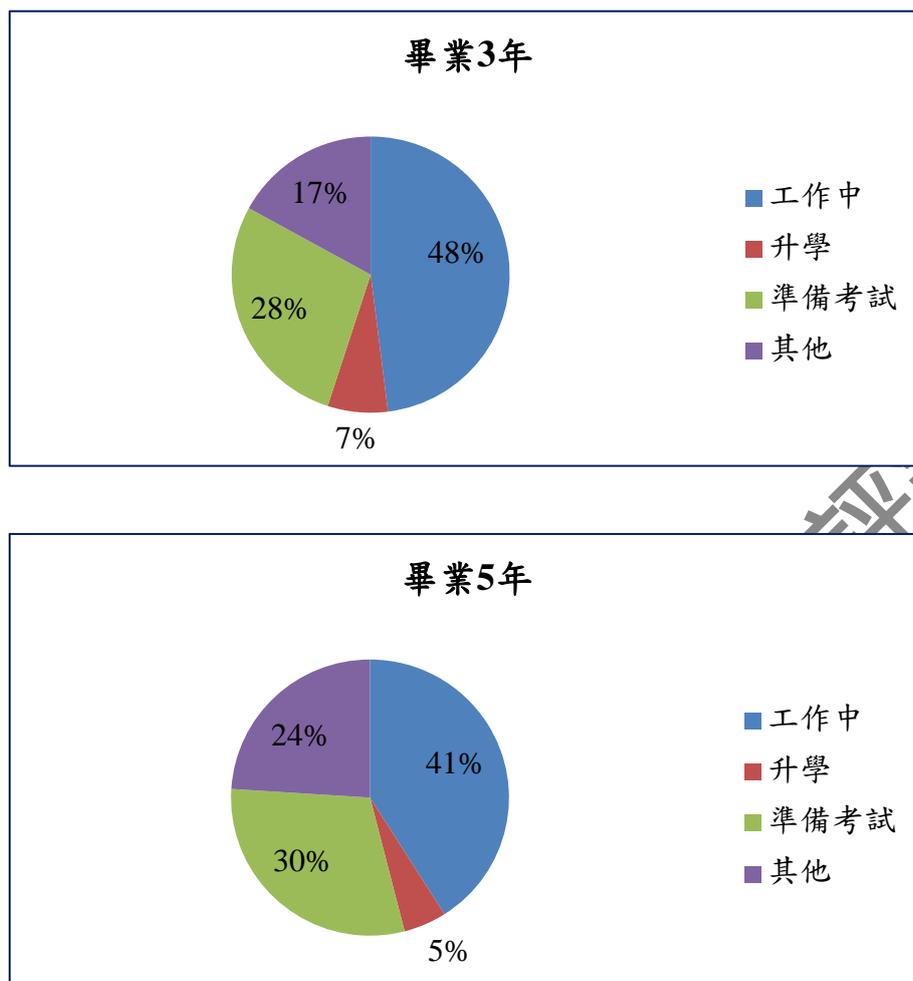


圖 5-2 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 97 至 101 學年度共計 56 位畢業生，完成學業後其中 84% 已就業，4% 準備考試中，8% 繼續升學，4% 為其他。(見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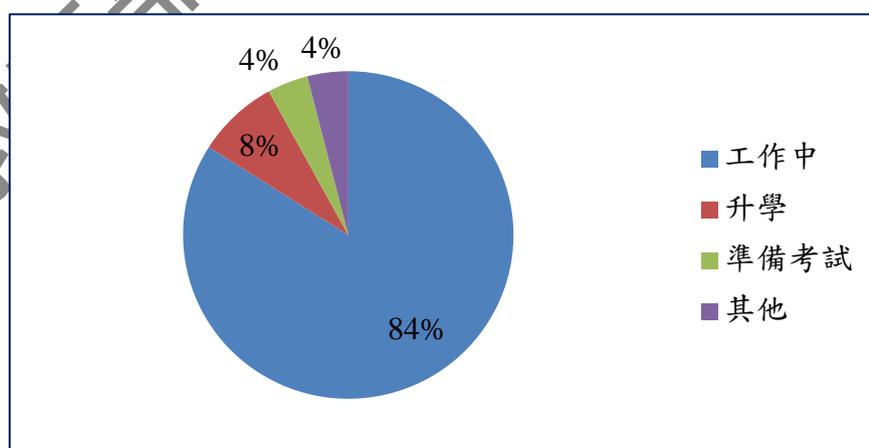


圖 5-3 碩士班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情況調查統計

【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97 至 101 學年度計有 62 位畢業生，就學時均已投身於職場中，就業率達 100%。畢業後，有 5 位畢業生取得律師資格，2 位畢業生繼續於本校就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

本系博士班 97 至 101 學年度計有 12 位畢業生，除在就學期間原以擔任司法官、律師以及警官外，均順利覓得大學教職。

(二) 97-101 學年度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之統計 (見表 5-2、表 5-3)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表 5-2：97 至 101 學年度司法特考、律師人數統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律師	22	17	29	35	44
司法特考 高考	4	11	11	7	11
總數	26	28	40	42	55

【碩士班】具學籍或畢業生

表 5-3：97 至 101 學年度司法特考、律師人數統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律師	11	23	18	23	26
司法特考 高考	12	5	5	6	3
總數	23	28	23	29	29

(三) 97-101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情形之統計 (見表 5-4、表 5-5)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表 5-4：97 至 101 學年度升學研究所人數統計

升學研究所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數	21	20	20	43	2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表 5-5：97 至 101 學年度升學博士班人數統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數	4	3	5	1	1

二、制訂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落實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針對學生學習成效，本系制訂教學品保機制下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達到本系所訂定之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三、訂定外國語文能力資格檢定標準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本系訂定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之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修習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具有畢業資格。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學生在提出畢業論文口試前，須要通過系上所舉辦資格考試，包括日文、德文以及法文三選一，因應英美法制度的應用，對於選用英文資料之研究生於資格考試有替代方案，托福考試 92 分、TOEIC 800 以上、IELTS 6.5，全民英文檢定考試中高級以上，通過後才能申請畢業論文口試；碩士在職專班亦得以上述之標準。

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中，得選擇法學外文為之，其科目為日、德、法三選一，另外其替代方案之標準為德文考試德語程度鑑定考試 (TestDaF) 閱讀測驗第四級、其他科目第三級，日本語一級檢定考試，法語鑑定文憑 (DELF) B1 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中級以上合格成績。

5-3.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

本系內部關係人（學生、導師、教師、課程委員會的校外委員）藉由本校的教學評量系統、導師制度及本院的課程委員會表達意見；至於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則經由本校問卷訪查表達其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意見：

一、內部關係人

（一）學生

針對學生之學習成效意見，目前主要的意見蒐集機制為校內之「第二代教學評量暨互動平台系統」。學生藉由該系統於每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寫該學期自我學習成效。諸如：上課出席率、態度及積極性、增進知識與能力的成效為何等。

（二）導師、教師

導師透過每學期進行學生個別晤談時，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在導師會議提出意見或分享，進而提供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學生學習成效之情況。

（三）課程委員會的校外委員

本院之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時，必邀請本校畢業之優秀校友（律師、學者、產業界人士等）出席，並針對課程規劃內容提供專業的意見，提出促進在校生學習成效的意見包括：法律文書寫作課程、語言能力檢核、實務案例課程等（詳細內容請參見項目 5-4）。

二、畢業三到五年校友問卷調查

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調查畢業三到五年系友的問卷顯示：有 53% 的系友認為本系課程對於其工作極有幫助，32% 認為有幫助。在所學領域與工作領域的相關程度中，有 45% 的系友表示非常相關，40% 認為相關。（見圖 5-4，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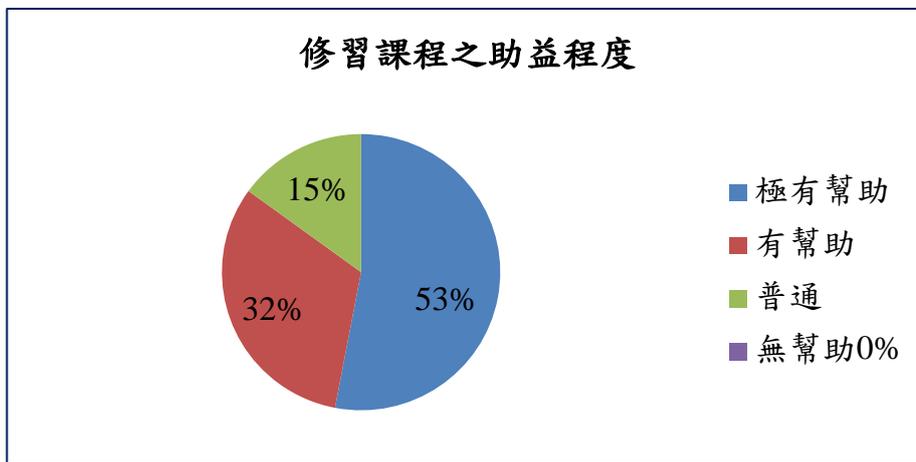


圖 5-4 系友認為本系課程對目前工作之助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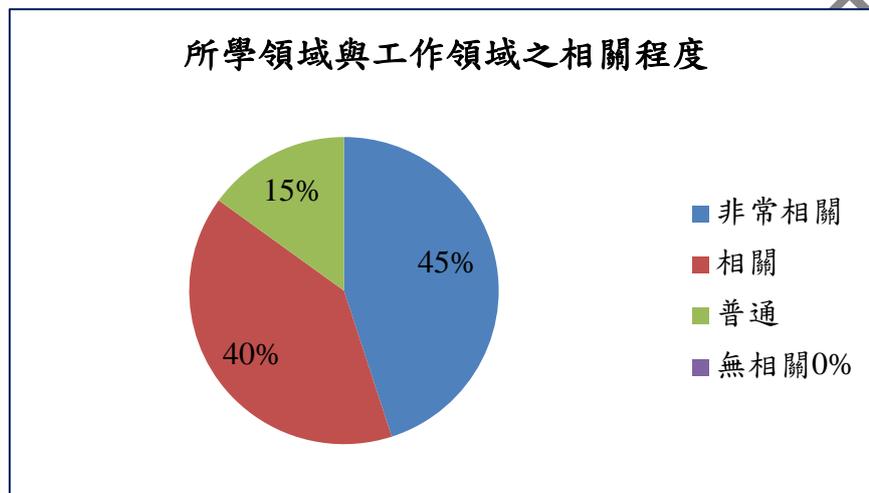


圖 5-5 系友認為所學領域與工作領域相關程度

三、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本系除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進行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外，本系亦以書面或者是電子郵件方式，主動向雇主蒐集並彙整其問卷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一) 雇主對於畢業生於職場之一般能力滿意度調查，本系畢業生之職場表現與本校社會適應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人際溝通行為」、「團隊合作行為」及「創新行為」，非常滿意及滿意度平均達 74% (見表 5-6, 圖 5-6)。但就人際溝通行為及團隊合作行為部分，雇主認為尚有改進空間，本系實施改善方案為鼓勵學生參加團隊活動或競賽 (例如:本系學會活動、本院學習護照活動、亞洲法律學生會 (ALSA)、本校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等)，提升學生之社會適應力。

表 5-6：雇主認為本系畢業生，職場所需的一般能力統計結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	10%	71%	19%	0%	0%
人際溝通行為	14%	57%	24%	5%	0%
團隊合作行為	27%	55%	9%	9%	0%
創新行為	5%	55%	4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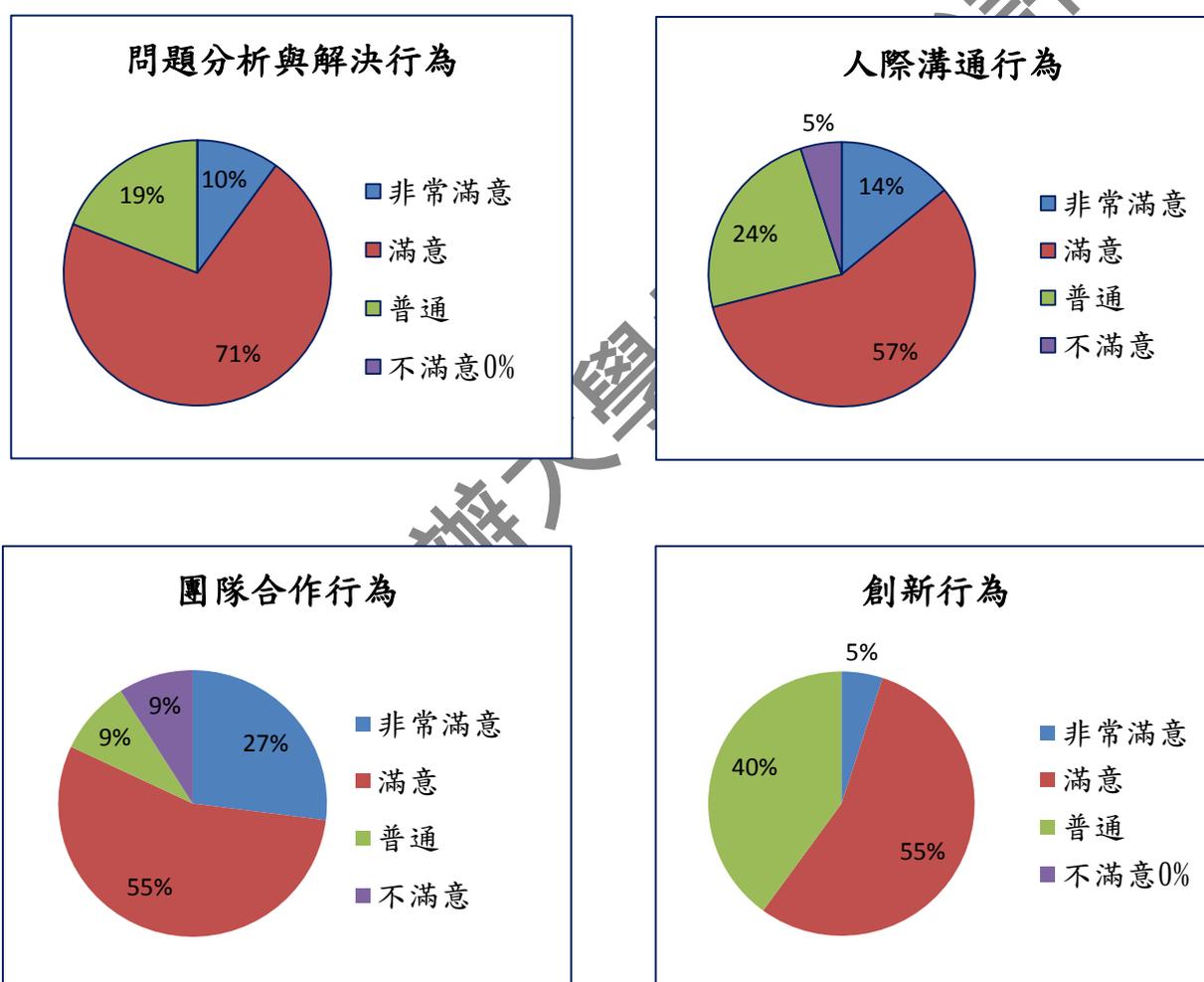


圖 5-6 雇主認為本系畢業生，職場所需的一般能力統計結果

(二) 雇主對於畢業生職場上所需的專業能力調查中，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之專業能力表現與本系之教育目標內容有「專業精緻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及「視野國際化」三項（見表 5-7，圖 5-7）。但英語能力及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能力，仍有加強空間，因此本系成立英文課程規劃小組及案例研習規劃小組，開設一系列英語課程及實務案例研習課程等，以強化學生相關學習成效。

表 5-7：雇主認為本系畢業生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統計結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英語能力	0%	35%	60%	5%	0%
專業知識與技術	19%	50%	31%	0%	0%
將理論運用到實際工作能力	14%	45%	36%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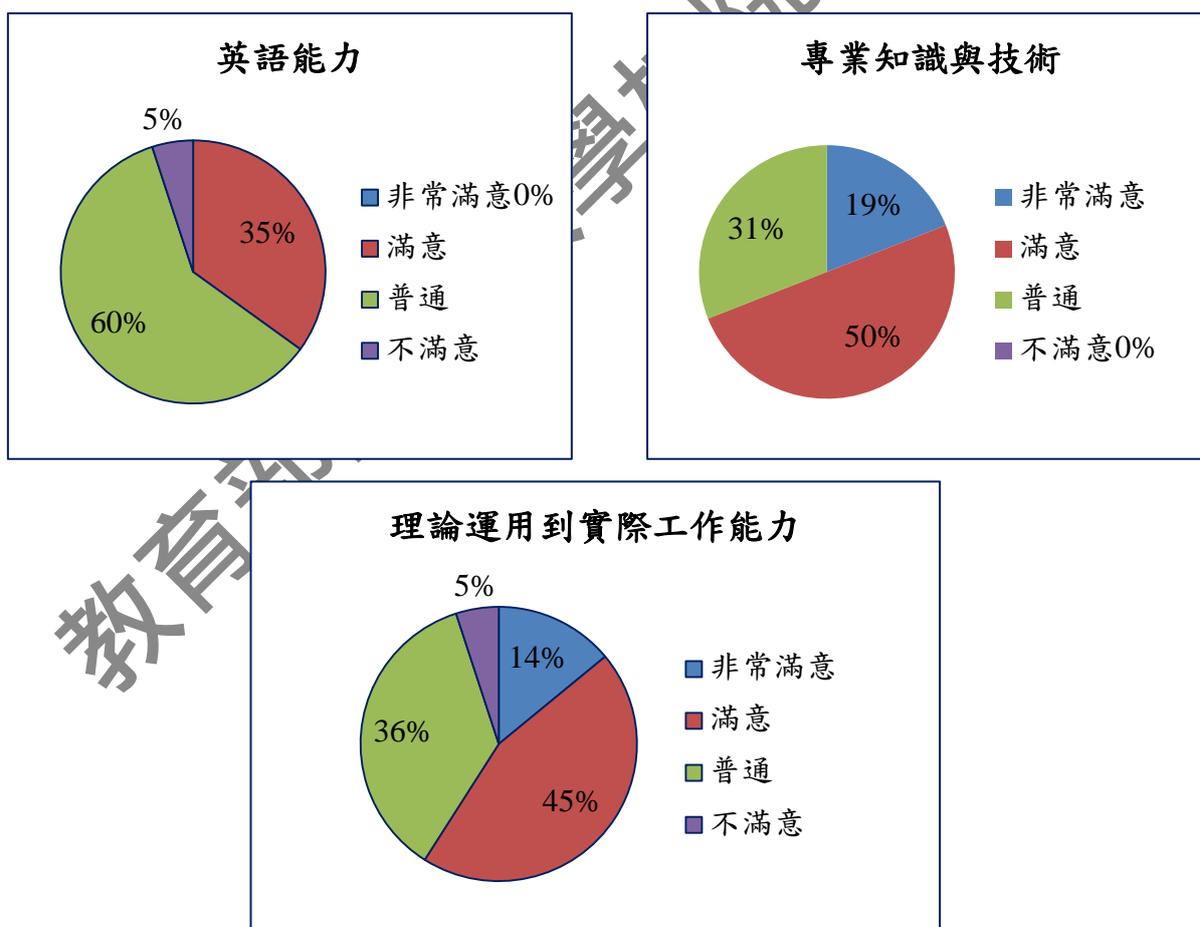


圖 5-7 雇主認為本系畢業生，職場所需的專業能力統計結果

5-4.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一、修訂核心能力之情形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之調查及意見，透過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修訂核心能力為：

專業知識	法律與政治
技能與態度	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

二、修訂課程規劃之情形

根據內部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本系修訂課程規劃之情形如下：

(一) 加強法學英文訓練

法律人面臨全球化發展，同樣也是本系教育宗旨及目標，成立英文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共同規劃全院所有英文相關課程。自 102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的英文相關課程，將包括：全英文授課課程、法學英文（一年級開設法學英文(一)(二)，二、三年級開設法學英文(三)(四)(五)(六)）、英美法導論、英美侵權法、英美契約法等。

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考試中級以上，未通過者，得以修習法學英文課程四學分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

(二) 加強學生學術寫作能力 (Academic Writing)

為培養大三以上之學生如何撰寫法學論文以及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強化學生對於學術寫作之能力，研擬於 102 學年度於學士班開設「法律專題寫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三) 加強學生法律寫作能力 (Legal Writing)

為加強學生法律寫作能力，學士班開設「法律文書寫作」。

(四) 開設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

本系已與新北地方法院簽訂學生實習計畫，於碩士班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每學期遴選至多 4 名研究生至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實務實習 180 小時。由新北地院推薦兩位優秀法官一同開設「民刑事案例演習」；並因應評鑑委員建議，研擬規劃於 102 學

年度開始陸續由有深厚實務經驗數位律師一同開設「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企業併購實務與法制」等課程，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

(五) 開設醫事法律課程

由於本校設有醫學院所再加上近年來醫療糾紛數量倍增，為配合學校重視醫療發展並使學生熟習醫事糾紛專業法律之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醫事法律理論與實務」，提供本院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以及醫學系三年級以上及其他相關科系學生選修。

(六) 實體法與程序法教師共同開設課程

由陳榮隆老師與劉明生老師、游進發老師共同於碩士班開設「民事實體程序法專題研究」課程，陳老師對於實體法的深入研究，搭配劉老師、游老師程序法的見解，讓修課同學更深入探討研究主題。

(七) 加強碩士班外語能力

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課堂報告、蒐集論文原文資料，撰寫畢業論文均須要利用到外文，並且畢業前必須通過資格考試(第二外語考試)，雖無相關必修課程，但本系仍然開設以下課程，加強研究生外文與能力，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英非法學名著選讀、德國文獻導讀、法學日文以及法學法文等課程。

(八) 開設案例研習課程

為達成本系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目的，並增強學生未來在職場與考場上的競爭力，本系將「案例研習」課程列入必修學分，共計9科：憲法、物權法、身分法、債法、商事法、民事法綜合、刑法、刑事法綜合、公法綜合，學生至少必選其中兩科。案例研習課程由本系專兼任教師講授，訓練學生如何運用法學來解答實例問題。

三、修訂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之情形

本校於101學年度第二代的教學評量中，增加學生學習自評之項目，使本系更加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四、提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情形

(一) 舉辦職涯講座

每年規劃 5~7 場國家考試以及非國家考試等多元性的職涯講座，其中包含律師、司法官外，更邀請擔任記者、人力資源公司資深主管、期貨交易所主管等，提供同學多種專業領域職場狀況，適才適所的規劃自己未來生涯發展。

(二) 舉行暑期法學講座

於暑假期間辦理法學講座，讓學生學習得以延續而不中斷。課程結束時發放問卷，作為日後改進參考。

(三) 增加學生讀書空間

未來擬於樹德樓 1 樓新規劃 2 間讀書空間，共約 80 個座位；工程進行前之過渡時期，目前 2 樓現有空間於 101 學年度規畫為研究生自修教室。

5-5.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一、行政管理機制之運作

(一) 院務會議

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務會議討論全院發展、系所圖書經費之分配、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等事宜，除全院教職員外，各學生會代表也需一同參與討論。

(二) 學生事務會議

學生事務管理之相關會議包括：

1. 導師會議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院系導師會議對於導師輔導學生之各項事宜，提出意見或分享，讓導師制度更深入學生生活當中。

2. 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針對學生所提出的申請，該導師將進行輔導晤談，做生活經濟上瞭解，並由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後核發金額。

3. 教學助理會議

依本校所撥經費，由本系教學助理規劃小組，配置所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各項會議之決議均需提交院務會議討論決議，藉此可以進行有制度性的定期自我改善，亦由全院師生共同監督之。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包含教師評鑑會議）

教師人事聘任由各研究中心預先審查，審查適任之應聘教師再提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加外，全院教師也一起列席提供專業意見。

二、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

系所自我評鑑機制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系自我評鑑辦法規定，每5年辦理一次系所評鑑，內容以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與學習資源等項目為主，評鑑方式及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自我評鑑機制從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將本系之現況、特色、困難與未來改善之策略完全顯示出來，且在評鑑結束後，除院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以及教師評審會議外，每學期定期召開自我改善會議，依照各個意見逐一調整系所之缺失，完全達到改善目的。

針對第一週期評鑑後之自我改進計畫，系上每學期分別將各個項目之執行狀況與成果定期檢討，並於系所評鑑會議討論該學期應加強部分，將在下次評鑑會議提出改善成果，以符合審查委員要求之結果。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內容包含：(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 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5) 畢業生表現等五項，本系持續

執行改善並定期舉行自我改善會議，改善重點如下：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 加強法律倫理與人權教育課程

本校長年來即十分重視專業倫理課程，學士班因應學校課程規劃之要求以及國考需求，開設「法律倫理」課程，作為大四必修課，並鼓勵學生參與本校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屢獲佳績，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名，下學期囊括 1、2、3 名。

碩士班則自 97 學年度起增設基礎法學組，在課程設計上，人權議題之課程占了相當重之比例，每學期約開設三門以上之人權相關課程提供給碩士生選擇，此外，並經常舉辦人權相關活動與影展，作為課程內容之輔助，並加深學生對人權觀念之認識。這也顯示出本系對於人權保障之重視。

(二) 強化學生之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

1. 拓展學生國際交流

為拓展學生國際交流，因而本系協助學生在台灣重新成立亞洲法律學生會 (ALSA)，藉由 ALSA 的交流活動赴國外學習，本院系並於 99 年邀請日本亞洲法律學生會 (JAPAN ALSA) 來台，與本院學生進行「2010 JAPAN ALSA—Study Trip to Taiwan 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分別就「死刑」、「司法考試的現在與未來」、「台灣與日本的政治」等三個主題，以英文進行討論與辯證，除研討活動外，並由本院學生陪同參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司法院、寰瀛法律事務所等機構。

2. 兩岸學術交流

在於拓展兩岸學術交流下，自 100 學年度起定期與中國人民大學合作舉辦「圓桌論壇」，使兩岸學生有機會交流學習；此外，也邀請大陸學者到院裡參與共教共學活動；本系博士班賴曉君 98 學年度至廈門大學參加北京大學智慧財產權學院主辦之「兩岸四地版權法律制度研討會」發表"台灣著作權侵權查緝之研究"。

3. 交換學生

本系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與大陸交換生交流計畫，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本系共有 5 位同學至大陸交換，100 學年度有 6 位大陸學生至本系交換。除交換生外於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陸學生到本系就讀學士班以及碩士班，兩岸教師與學生的交流更趨頻繁。

本校於 101 年與日本金澤大學簽約，每年提供數名名額及優惠條件給予本院同學前往金澤大學交換學習，目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盧佩君申請前往。

4. 研究生赴國外短期研究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林偉如於 98 年前往日本名古屋大學進行短期研究，研究生范聖孟於 99 年申請「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已獲薦送赴德國慕尼黑國防大學公法暨國際法中心，研究生辛年豐於 99 年至日本北海道大學進行短期研究，題目「臺日原住民保護比較研究」。

5. 學術研討會

透過國際與兩岸研討會的舉辦，加強學生在法學思考的交流及視野之拓展。100 年邀請日本北海道大學鈴木賢教授來校演講「日本家族法修改的新動向」，100 年與社團法人刑事法學會合辦「跨域性犯罪之檢討與防制國際學術研討會」，100 年與台灣法學會合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99 年與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哈爾濱商業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合辦「第四屆兩岸民法暨經濟法論壇」等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 階段性調整及落實教育重點目標

本系整體教育目標，分別為精緻化、全人化、整合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由於目標難以兼得，因此本系 97 學年度起階段性調整及落實教育重點目標，實踐之時間安排如下：

97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

98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整合化。

99 學年度：專業化、全人化、多元化、整合化、國際化。

(二) 產學合作計畫

1. 與新北地院共同開設實習實務課程

與新北地院合作為提供研究生熟悉法院實務進行流程，與本系碩士班共同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每學期提供四位研究生到法院實習 180 小時；另外推薦 2 位具豐富實務審判經驗的法官到學士班開設「民刑法案例演習」課程，加強學生實務運作技巧之認識並學習如何將理論運用於實際案例上。

2. 實務案例演習

由本系資深系友洪貴參律師開設「司法實務個案」課程，提供學生實務案例的練習。

3. 法律常識宣導

受教育部委託，法律服務的學習團隊，組織法律服務隊至國小進行法治宣導，使法制觀念能普遍且從小落實於民眾的生活中。本院之法律服務中心並持續辦理下鄉法律服務，以國中小學之法律常識宣導及民眾法律問題解答為主要項目，服務地點包含蘭嶼以及花蓮富里鄉等較為偏僻之原住民部落。

4. 學生自我學習

鼓勵學生自行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服務，以及司法院與各級法院之工讀。

5. 法律問題諮詢

受新北市新莊區所委託，由本院老師以及研究生持續支援新莊區公所舉辦的法律服務，提供並協助新莊、五股、泰山等地區民眾法律問題的解決與解答。

(三) 教師徵聘

近年新聘教師人數：在 97 學年度增聘蔡晶瑩副教授及劉明生助理教授 2 位；100 學年度增聘許宗力教授、黃源盛教授、鍾芳樺助理教授、金毓瑋助理教授及鄭川如助理教授 5 位。聘任教師之專業含括民事法、刑事法、公法以及基礎法學四大領域，其博士養成背景則有留學德國、美國、梵諦岡及國內優秀學府培養出之法學博士。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 選課制度自由化

1. 訂定選課輔導辦法

為求進一步讓本系學生能更有目標及效率來依據個人職涯發展完成學業，本系特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經由指導教師或導師輔導完成「選課計畫書」。以導師個人的學習經驗與對系上課程之理解，幫助學生更有效率選擇適當課程。

2. 取消必修課程代入

為配合選課自由化，大二至大四取消專業科目之必修代入，開放同學自行上網選課，院內各系並可互相選課。

3. 研究所課程

研究所課程全部為選修課。碩士班研究生除須依其組別選修各組所定之專屬學分外，其餘學分得依照學生在專業上之需求，自行決定是否跨組選課。在職專班研究生除本班課程選修達須 15 學分以上，法律學院其他碩博士班課程得視其興趣、需求選修。博士班課程全部為選修課，並無選課限制。

(二) 強化讀書會之機制與功能

1.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帶領課業輔導與讀書會

本系每學期均請有意願之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除協助授課教師整理資料外，並帶領進行課後輔導或讀書會。

2. 自主學習團體讀書會

因應研究所考試、國家考試，由大學部同學延請有意願之研究生自組學習團體讀書會，討論考題爭點及解題技巧。

(三) 研究所導師制度的建立

碩士班為落實對學生專業及其他生活情感等方面之輔導，建立碩士班雙導師制度，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時擔任導師。

1. 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行雙導師制度，並透過迎新、教務課務說明會，由擔任導師之系主任說明輔導、選課相關問題。

2. 因應個別領域之專業性，在確定指導教授後，與系主任共同擔任研究生之導師。

(四) 博士班課程改善與增加學術活動參與

1. 博士班開課資格開放至副教授3年以上得以開課，增加博士班選修課程之多樣性。
2. 博士班部分課程與碩士班合開，博士生亦可選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增加課程選擇的機會。
3. 除要求博士生至少須參加三場博士論文發表會外，並積極提供校內外學術活動資訊，鼓勵博士生踴躍參與。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 教師評鑑之研究評估

就教師之研究評估，本系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受評教師皆須提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相關成果，其中論文及書籍之出版質量、研討會之舉辦及研究計畫等，皆做為研究項目之評估指標。

(二) 善用圖書經費資源

本院圖書除預定採購與續訂之電子期刊外，鼓勵教師與學生檢視現有書籍，以作增補或汰換之更新，且於學期末爭取其他院系未採購書籍之經費。

(三) 鼓勵教師投稿

本系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見附件 5-1)、「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見附件 5-2)及「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見附件 5-3)，鼓勵教師積極投稿。

五、畢業生表現

(一) 規劃多元職涯系列活動

因第一週期評鑑認為本系不能僅侷限於國家考試，應對畢業生提供多元職業資訊，使其畢業後於職場有更多發展及表現，因而本系每學年規劃多種不同職涯系列活動，邀請本系畢業系友及其他領域學有

專精之學者、專家到系上與同學分享職涯規劃，提供就業市場最新資訊，儘早對未來做出生涯規劃，避免只侷限於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之範圍。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舉辦相關活動場次如下所示。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場次	4	5	4	6	5

(二) 舉辦學力測驗

在國家考試方面，除增設相關實例演習課程外，並邀請校內外有命題閱卷經驗老師，模擬國家考試之命題方式、考試及閱卷而舉辦學力測驗，且配合國家考試新制，自 99 學年度加考測驗題，以強化學生之應試能力。

(三) 榮譽導師制度的推行

每學年度約有 10 位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系友，擔任榮譽導師以協助輔導大三、大四學生。使其畢業後更快適應職場需求，有助於工作表現更加亮麗。

貳、特色

一、多面向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本系為了解、蒐集畢業生生涯發展，與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公共事務室，建立多面向追蹤機制，此一機制之特色是以分段調查方式進行，掌握畢業生之生涯現狀，並以所蒐集整理之資料做為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重要依據，以供本系改善整體教學方向與自我評鑑之參考。

追蹤機制包含有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畢業 3~5 年、畢業 5 年以上學生之生涯現況及雇主對於其工作表現之滿意度，做為了解畢業生各階段工作態樣、畢業生對系上滿意情形及雇主對各項能力表現。

二、回饋意見得以落實於課程規劃中

本系透過學術研討會、座談會、院友會、校慶系友回娘家活動、系友職涯座談等等，可蒐集到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建議，並根據所建議事項，藉此檢討修正系上不足之處，落實於課程規劃中。

參、問題與困難

一、在畢業生問卷與流向調查方面

本系配合前述校內單位規劃畢業生追蹤機制，雖然追蹤機制完備，但因為系友工作時間關係造成白天電訪接聽率偏低，需要夜間電訪而形成人力物力之不足。

二、由畢業生及企業雇主所提出之學生學習成效意見

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上之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普遍受到企業雇主之肯定，但在英文能力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尚有加強之空間，須持續加強改善。

肆、改善策略

一、為使調查畢業生資料投入的資源與時間更加有效率，並減輕各系行政單位的負擔，因此本院於 101 學年度申請畢業生追蹤機制的教學卓越計畫，並由專責教師(郭大維副教授)負責。

藉由經費的補助，增加本系專責系友單位的人力與物力等資源；該單位針對畢業 10-20 年之系友，彙整校方已調查的系友資訊並主動電訪尚未訪查的系友，以強化本系系友基本資料及就業現況的更新與統計。此外，本系亦透過專責單位定期舉辦系友活動（例如，系友回娘家、業界發展資訊的分享）、聯繫系友參與本系教學品保機制的運作(例如，課程委員會)、彙整企業雇主意見，以期精進本系原有的教學品保機制。

二、為提升畢業生英文能力，本系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考試中級以上，未通過者，得以修習法學英文課程四學分方式取得畢業資格；在課程規劃成立法學英文學習地圖規劃小組會議，規劃法學英文學習地圖，強化學生英文能力。

為使學生理論落實於實務中，加強實務運作機會，本系近年來與新北地院(原板橋地院)合作開設「司法實務專題研究」；新北地院推薦兩位優秀法官一同開設「民刑事案例演習」；數位律師陸續開設「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企業併購實務與法制」等課程，讓學生理論與實務得以更加結合。

伍、項目五總結

針對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而言，本系可謂在各個面向均能有效掌握畢業生在畢業後的相關職業或學術生涯中可能面對之問題，並透過各項機制，將此等問題持續不斷遞回饋制本系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中。

本系在評估畢業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機制中，至為重視畢業生雇主及其他相關內部關係人之意見。在各項針對畢業生學習成效之調查中，亦針對雇主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雇主對於本系畢業生在專業能力、敬業精神、職業認識等方面之評價。

在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方面，本系均已針對學習成效意見進行檢討修訂核心力之設計及課程規劃，並在相關課程制度中制度化地納入畢業生、雇主意見做為課程規劃考量之因素。

針對第一週期評鑑建議，本系確實已遵照相關建議廣續改善本系在課程設計、畢業生職涯追蹤等各方面之作為。因此，在系友相關意見回饋方面，均得以落實在課程設計以及多元的職涯活動當中，學生畢業後不僅可以在司法實務界發光發熱，更可以在各行各業中所發揮所長。

總結

本系依據校、院發展計畫，透過 SWOT 分析策略，擬訂本系發展計畫及教育目標，並規劃課程地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各班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表，以培養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包括「法律與政治」之專業知識；「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之技能與態度)及具體之學習路徑。

在專、兼任師資方面，本系依據教師學術專長，開設四大領域基礎專業課程，除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外，亦開設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而教師亦能運用多元化之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以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能力。在輔導教師改善教學部分，本系充分運用學校資源，除協助教師學習多元化之教學方法、提供資深教師教學經驗之分享外，亦透過教師教學評量與教師自我評鑑機制，以敦促教師精進教學方法與品質。

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方面，本系提供多元且豐富的學習資源、生活輔導與職涯輔導，以及良好的管理維護機制，如：選課輔導、預警機制、課業輔導、讀書會、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暑期法學講座、學力測驗、學習護照、升學與國考講座、學術專題講座、榮譽導師制度、雙導師制度、法律服務、模擬法庭與辯論比賽等，不僅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藉以幫助學生釐清個人在司法工作上之志趣與志向。

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方面，各項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均能兼顧質與量，各項法學活動之參與度高，對外亦熱心參與各項產、官、學、研服務，整體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成果豐碩。另一方面，本系學生無論是碩、博士生的專業研究表現，大學生各項法學活動之參與及展演，亦或是在職班學生強調理論與實務競合之特色，皆展現學生之學術潛力與實務應用能力，充分落實學以致用之學習目標。

本系藉由多面向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有效掌握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方面可能面臨之問題，同時亦透過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蒐集畢業生雇主及相關內部關係人之回饋意見，據以檢討改善本系之整體課程規劃與設計。於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方面，本系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為定期且持續之改善，在執行過程中，無論

是教師、職員、學生提出之利弊看法，亦或是畢業生雇主、畢業校友、校外評鑑委員提出之興革意見，均得以落實在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中，以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並從而確立未來發展之方向。

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